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2025.2

(总第 297 期)

辽宁牧业



微信公众号

邮箱: lnxm@sina.com

网址: <http://www.lnmxw.com>

目录

CONTENT

政策法规

- 01 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5 年中央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
- 03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 13 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 17 2025 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 20 国务院发文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
-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
- 26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行业要闻

- 32 农业农村部印发 4 项电子证照标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32 2025 年一季度我国畜牧生产稳定发展 生猪出栏有所增加
- 33 农业农村部批准多个新饲料添加剂及原料，助力养殖业发展
- 34 农业农村部：一揽子纾困政策措施促进肉牛奶牛养殖脱困
- 35 2025 年第一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3%
- 36 供给充足叠加消费淡季 3 月牛羊肉禽蛋价格走势显著分化

- 37 2025 年 2 月辽宁省存栏采精种公牛名单
- 40 2025 年 3 月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报告情况
- 41 中国禽肉进出口量价齐升国际市场布局加速优化
- 42 北京首个马科技小院落户通州宋庄
- 44 从“药罐子”到“无抗鸡”——立体养殖模式让白羽肉鸡质优价廉
- 46 农业农村部：健全完善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 48 农村部部署开展 2025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 49 农业农村部部署 2025 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检疫监督工作

技术专题

- 50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防控技术要点
- 51 如何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境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机制？
- 52 应对忽冷忽热的天气，鸡舍通风管理怎么做才稳妥？
- 54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哪些行为？
- 55 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配制技术要点

专家云策

- 69 2024 年我国黄羽肉鸡产业发展形势
- 73 生猪种源自主可控 育种体系日渐完善
- 76 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
- 79 中国畜牧机器人行业发展报告

协会园地

- 82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第二届理事会会议成功举办，共绘宠物产业新蓝图
- 84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第二届会员（换届）大会顺利召开
- 87 统筹资源 协同防控——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携手检测机构筑牢生猪产业健康防线
- 88 宠聚辽宁链世界 品质电商启新程 辽宁国际宠物产业品质电商合作交流活动盛大启幕
- 90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携手礼蓝动保，共筑宠物健康未来

- 93 会员风采：彰武正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94 会员风采：大连成三集团有限公司
- 95 会讯

市场信息

- 96 2025 年 3-4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表

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5 年中央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

为便于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现将 2025 年稳定实施的中央财政到户农业补贴政策发布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补贴依据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等方式直接兑现到户。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方式为“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三、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实施小麦“一喷三防”任务的主体。鼓励各地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

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种植主体，鼓励引导规模种植户承担相关任务，促进加快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本土化、熟化进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适当弥补承担示范任务的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的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成本。



五、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继续在东北地区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在稻谷主产省实施稻谷补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六、耕地轮作休耕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耕地轮作休耕任务的种植主体。重点支持在东北地区实施玉米大豆轮作，在黄淮海地区实施小麦玉米和小麦大豆（花生）年际轮作，在北方农牧交错区和新疆次宜棉区推广棉花、玉米等与花生、大豆轮作或间套作，扩大大豆和油料面积。继续在河北地下水漏斗区、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等地实施休耕试点。

七、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补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服务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主体。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

八、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继续在13个牧区省份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草原禁牧、推动草畜平衡，河北、陕西等5省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可用于推动生产转型，提高草原畜牧业现代化水平。对农牧民的补助奖励资金，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等方式发放给农牧民。

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继续为种植、养殖、森林三大类16个大宗农产品提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包括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制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公益林和商品林、青稞、牦牛、藏系羊。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在省级财政补贴不低于25%的基础上，区分东部地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对种植业保险分别提供35%、45%的补贴，对养殖业保险分别提供40%、50%的补贴。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在全国全面实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此外，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资金，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通过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上述政策，中央财政资金按照规定因素测算分配到省，由省级按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组织基层细化补贴范围、支持对象和补贴标准。※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

(2024-2035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为统领“三农”工作的战略总纲，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更高水平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夯实产能、筑牢根基，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短板，打牢设施基础、技术基础、装备基础、政策基础、制度基础，高水平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创新驱动、厚植动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



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农业强国建设后劲。绿色低碳、彰显底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让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成为农业强国的鲜明底色。共建共享、富裕农民，注重保护小农户利益，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为重点，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务工就业，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让农业强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农民。循序渐进、稳扎稳打，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尊重农村发展规律，从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入手，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稳产保供能力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 万亿斤，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育种攻关取得显著进展，农机装备补短板取得阶段性成效。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延伸拓展，农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逐步实现出行、用水、如厕便利，稳步提升污水治理、诊疗服务、养老保障、乡风文明、产业带农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到 2035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粮食产能稳固、供给更加安全，乡村产业链升级完善、融合更加充分，乡村设施完备配套、生活更加便利，乡村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更加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更加安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供给保障安全可靠，科技创新自立自强，设施装备配套完善，乡村产业链健全高效，田园乡村文明秀美，农民生活幸福美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城乡全面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

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

（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守牢 18.65 亿亩耕地和 15.4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推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和退化耕地治理。加强现代化灌区建设改造，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水稻、小麦生产，促进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因地制宜发展薯类杂粮。挖掘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生产潜力，拓展油茶、动物油脂等油源。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发展南菜北运和冷凉地区蔬菜生产，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奶业竞争力，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发展现代渔业。积极培育和推广糖料蔗良种，加快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加快建设特种胶园。

（三）健全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米袋子”保供责任。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5 亿亩左右、谷物面积 14.5 亿亩左右。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产粮大县奖补制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省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用于粮食主产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等，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四）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储备调控。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全链条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推进粮食播种、收获、储运、加工、消费等全链条全环节节约减损，完善反食品浪费制度。

(五)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木本粮油。发展优质节水高产饲草生产。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建设标准规范、装备先进、产出高效的现代种养设施，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发展生物科技、生物产业，壮大食用菌产业，推进合成生物产业化。

三、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推进重大农业科技突破，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

(六)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加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建设，稳定支持农业基础研究和公益科研机构，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农业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加快基因组学、预防兽医学、重大病虫害成灾和气象灾害致灾机理等研究突破。改善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条件，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农业科研机构和研究型农业高校。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主产区与科技创新活跃区深度合作。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打击。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七) 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全面突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存、鉴定、创制和基因挖掘重大设施，推进种质资源交流共享。实施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实施生物育种重大专项，选育高油高产大豆、耐盐碱作物等品种，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加强现代化育制种基地建设，健全重大品种支撑推广体系和种源应急保障体系。

(八) 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衔接贯通，实现种养加全链条高性能农机装备应用全覆盖。

（九）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融合。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完善农业农村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全领域覆盖、多层级联通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健全涉农数据开发利用机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技术，健全智慧农业标准体系，释放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实施智慧农业建设工程，推动规模化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升级，培育链条完整、协同联动的智慧农业集群。

四、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牢牢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活力添动能。

（十）提升家庭经营集约化水平。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健全延包配套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承包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依法保护承包农户合法土地权益，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小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开展生产。

（十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活权赋能。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近农户、服务综合、辐射带动等优势，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服务农业生产方面的统筹协调功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十二）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引导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健全各类市场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国有农场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服 务职能，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

（十三）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推动服务由粮油作物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拓展，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

五、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十四）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优化升级。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开发类别多样、品质优良的加工产品。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优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布局，推动有需求的县乡村加强田头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商贸等主体下沉农村，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

（十五）推动农业优质化品牌化提升。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品质评价和认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系。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中国农业品牌文化赋能，推进农业品牌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相融合。

（十六）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精做优乡村特色种养业，做好地方特色品种筛选，发展产地清洁、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特色种养。创新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培育乡村工匠，推进乡村传统工艺振兴。深度开发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

（十七）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加工、流通等全环节升级，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深入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引领行业发展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区域头部企业，做优中小企业，形成生产协同、技术互补、要素共享的企业发展阵型。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十八）加快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和安全利用。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加强农业生物安全管理。健全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健全山水林田湖草

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六、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

坚持在开放中合作、在合作中共赢，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着力开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农业对外合作新局面。

（十九）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鼓励国内优势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推动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实施农业服务贸易促进行动。优化农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先行先试作用。深耕多双边农业合作关系，推进全球发展倡议粮食安全领域合作。实施农业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参与全球粮农治理。

七、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

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提升，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二十）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交通运输网、供水设施、能源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保护乡村特色风貌。

（二十一）整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培养选拔村党组织带头人。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推进村民自治组织

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完善农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促进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推广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二十二）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养新时代农民。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强化道德教化和激励约束，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以农民为主体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强化农业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农村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增加富有农耕农趣农味、体现和谐和顺和美的乡村文化产品服务供给。

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把更多资源力量配置到产业就业上，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十三）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县域产业加快融入邻近大中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向县域转移。支持涉农高校、企业办好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开展农民工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建立区域劳务协作平台，促进农民就业拓岗增收。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农村居民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配套政策体系，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城乡交通道路连接、供电网络互联、客运物流一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掘农村消费潜力。

（二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原则，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帮扶产业体系，将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作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内容。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发展面向脱贫地区的职业教育，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九、保障措施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安排建设。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重点支持农业强国建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涉农干部培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高校涉农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水平，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市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来源：新华社

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智慧农业的决策部署，农业农村部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旨在通过科技赋能推动农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行动计划》聚焦智慧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部署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重点领域应用拓展、示范带动**三大行动，涵盖 8 项重点任务。其中，**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将打造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和基础模型算法，强化数字化底座建设；**重点领域应用拓展**将推动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智慧农场、牧场、渔场，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示范带动**则支持浙江先行先试，探索“伏羲农场”等未来应用场景，建设智慧农业引领区。

根据计划，到 2026 年，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 30% 以上；到 2028 年，信息化率目标提升至 32%，信息技术将全面助力粮油作物节本增产，先行地区实现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政策层面，计划通过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构建“政策拉动、技术驱动、服务推动”的协同机制。

农业农村部强调，智慧农业是破解资源约束、提升生产效率的关键路径。该计划的实施将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为实现“藏粮于技”、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各地区需细化落实方案，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的目标落地。

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

（2024—2028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智慧农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加快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聚焦智慧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瞄准农业农村生产管理面临的难点问题，组织实施智慧农业3大行动，通过政策拉动、典型带动、技术驱动、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工作成果，加快推动智慧农业全面发展，有力支撑农业现代化建设。

工作布局。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上，加快打造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和基础模型算法等公共服务产品；在产业布局上，着力推动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在示范带动上，支持浙江先行先试，探索推广“伏羲农场”等未来应用场景。

行动目标。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的工作安排，分阶段推进。2024年，全面启动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智慧农业示范带动3大行动8项重点任务。到2026年底，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初步形成，探索一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智慧农（牧、渔）场技术模式，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30%以上。到2028年底，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信息技术助力粮油作物和重要农产品节本增产增效的作用全面显现，先行先试地区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基本实现，全域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的机制路径基本成熟，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32%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打造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完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架构设计，统筹谋划存量资源和增量项目，加快推进算力、存储、安全、网络条件提升和灾备体系建设，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和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决策等系统，打造农业农村数据管理服务中枢。制定完善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制度，应用“全农码”对农业资源、主体、产品数据统一赋码，深入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和共享交换。升级优化“农事直通”移动端窗口，丰富和拓展为农服务数字化应用。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协同创新体系，制定促进数据平台上下协同的标准规范，推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基座等软件工具。2025年，相关数据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

到 2028 年底，功能完备、上下协同、务实管用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

2. 共建农业农村用地“一张图”。统筹用好农业农村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现有条件，开发满足农业农村管理应用需求的农业农村数字地图，完善地图制作、发布、服务等功能，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央地合作、部门协作推动各类涉农数据上图入库，建设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承包地、宅基地、耕地种植用途、养殖坑塘用地等专题图层，为每块地建立数字档案。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各类主体依托用地“一张图”，开发耕地种植用途管控、防灾减灾、生产托管、农机精准作业等各类应用。

3. 开发智慧农业基础模型。建设农业基础模型与算法开放平台，建立农业智能模型算法软件开源社区，为各类农业模型开发提供高效敏捷的开发工具和基础模型库。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作物生长、动物行为和体征识别、生产管理决策、设施环境多因素联动调控等基础模型算法，以及智能育种、饲料配方、农场管理等通用软件工具或 SaaS 软件服务，为各类智慧农业应用提供技术底座。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农业农村科研、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到 2026 年底，农业基础模型与算法开放平台和基础模型库基本建成，到 2028 年底，开发推广基础模型算法和通用软件工具或 SaaS 软件服务 20 个以上。

（二）实施智慧农业重点领域应用拓展行动

4. 赋能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组织国家智慧农业创新中心、优势科研单位和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全国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集成推广一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方案。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推进水肥一体化智慧管控设施、信息化监管设备等数字农田建设，探索完善建设标准，优化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农机装备的数字化升级，引导配备北斗辅助驾驶等系统设备终端，提高精准作业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区域推进田间气象、作物长势、土壤墒情、病虫害等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域的一体化监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智慧农业服务，为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贯穿全生产周期的农事指导、市场信息、防灾减灾等各类信息服务。力争到 2028 年底，主要粮油作物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方案基本成熟。

5. 培育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指导各地根据种养殖品种和生产条件的实际需

求，集成应用适宜的信息技术装备，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的智慧农（牧、渔）场。智慧农场，重点应用环境监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无人巡检运输、智能农机等技术装备。智慧牧场，重点应用个体体征监测管理、环境精准调控、自动巡检消杀、疾病智能诊断、精准配方饲喂、自动采集清污、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装备。智慧渔场，重点应用环境和水质监测、自动增氧、智能巡检、智能投饲、个体行为观测、鱼病智能诊断、分级计数等技术装备。实施农（牧、渔）场智慧赋能计划，汇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主体等多方资源力量，为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主体，提供智慧农业通用软件工具、信息技术培训、农技在线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

6.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鼓励各地打造一批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标杆，充分发挥行业组织、“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等作用，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提高全产业链协作协同效率。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智慧化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打造面向市场、数据驱动、高效协同的智能供应链，推动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加强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引导产业有序发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国家综合监管平台，指导有条件的生产主体建立信息化质量安全管控系统，推广应用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追溯保品牌试点。

（三）实施智慧农业示范带动行动

7.推进智慧农业先行先试。支持浙江建设智慧农业引领区，综合应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财税支持、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探索设立智慧农业专项资金，推动形成部省联动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的机制路径。支持智慧农业公共服务产品优先在浙江落地应用，推动“浙农码”与“全农码”有机衔接，率先实现部省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作协同。持续推动浙江“乡村大脑”迭代升级，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产业大脑”，开发推广“浙农”系列应用，建设一批不同技术模式的智慧农（牧、渔）场。到2028年底，浙江农业产业大脑基本建成，培育1000家以上数字农业工厂、100家未来农场，形成一批标准规范，研发推广一批成熟适用的智慧农业软硬件产品。

8.探索智慧农业未来方向。支持科研院校持续推进智慧农业技术模式迭代创新，

加强智慧农业前沿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引领智慧农业未来发展方向。支持中国科学院持续探索总结“伏羲农场”模式。持续优化土壤养分反演、作物模拟预测、气象精准分析等模型，开展耕地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推动农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仿真、推演，形成最优种植方案。持续推进智能农机创新，在规模化应用场景下实现精准整地、精准播种、变量施药、变量施肥、变量灌溉、收获减损、运输减损、仓存减损、秸秆合理利用等精准作业。培育一批智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推进智慧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智慧农业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具体举措，明确主体责任，强化政策配套和工作力量保障，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加强行动计划监测调度，对重点任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分析总结，及时发现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完善智慧农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智慧农业发展趋势、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二）加大政策扶持。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设施农业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已有项目和政策，形成支持智慧农业发展的政策合力。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重大科技项目等资金渠道，支持智慧农业能力条件建设，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加强对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应用的宣传培训。鼓励各地探索智慧农业专项补贴等新政策，健全技术、服务、金融等多样化政策支持体系。

（三）加强总结交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编发智慧农业优秀案例集。建立智慧农业主推技术目录和信息发布制度，遴选发布智慧农业新技术新装备，促进技术供给与需求的有效衔接。召开智慧农业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动各地互学互鉴，以点带面整体提升。用好农业农村部官网、新媒体、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线上线下平台，充分展示智慧农业行动计划建设成果。加强智慧农业领域技术、人才、标准、经验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

农业农村部部署 2025 年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行动

2025 年 3 月 18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2025 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此次行动旨在强化兽药全链条安全监管，巩固提升 2023 年以来专项整治成果，重点纠治养殖“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等问题，整治网络违规经营兽药及兽用麻醉药品等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培训指导，提升行业规范用药意识。行动将持续至 11 月底，分部署安排、集中整治、总结推广三阶段进行。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地加强组织协调，规范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并强化技术服务，提升行业合规水平。此次行动列入国务院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旨在全力保障动物健康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原文如下。

2025 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2023 年以来，我部持续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着力纠治养殖使用原料药、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夸大疗效等问题，积极开展兽药安全使用科普宣传活动，有效增强养殖场户安全用药意识，提高养殖环节合规用药水平。为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现就 2025 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巩固提升行动”）作如下安排。

一、重点任务

（一）巩固专项整治成效

1. 纠治“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问题。以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动物诊疗机构、屠宰企业、乡村兽医为重点，结合兽药残留检测工作，查看养殖档案、诊疗记录和用药记录等，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养殖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规行为，重点纠治养殖、调运、屠宰全链条违规使用地塞米松问题。打击养殖使用停用兽药，以及使用禁用药物或其他化合物的违法行为。

2. 纠治饲料冒充兽药或非法添加兽药问题。坚持“料是料、药是药”原则，以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将兽用抗菌药等兽用化学药品包装成饲料产品销售、商品饲料中违规添

加药物等典型问题, 纠治可饲用天然植物产品标注预防治疗动物疾病功效, 甚至以兽用中药名义销售等突出问题。

3. 纠治擅自变更标准要求生产兽药问题。以兽药生产企业为重点, 结合年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查看批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标签和说明书等, 检查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生产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标注未经批准内容或不实信息等违规行为, 纠治擅自变更甚至降低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造成兽药质量安全风险的问题。

4. 纠治不遵守兽用处方药、兽药追溯二维码管理要求等问题。以兽药经营企业为重点, 检查兽用处方药管理、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信息上传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不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销售出入库信息不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等违规行为, 纠治不审查兽医处方随意销售兽用处方药、选择性上传销售出入库信息等问题, 督促经营主体做到严格凭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销售出入库信息严格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

（二）遏制突出问题蔓延风险

5. 整治网络违规经营兽药行为。以从事网络兽药经营的企业为重点, 检查是否存在无经营资质在网上经营兽药、经营假劣兽药和不得在网络经营的兽药产品、违规销售兽用处方药、网络经营出入库信息未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违规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改变产品

标签说明书及商标或商品名等行为, 纠治兽药产品从非登记的库房发货、未按规定条件运输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兽药、发布虚假宣传或夸大疗效等不实信息、拆开最小销售单元销售兽药等突出问题。在检查过程中, 要督促提醒电子商务平台认真履行相关法规要求, 严格审查和公示网店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得在其平台销售兽药产品。

6. 整治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公告第 800 号规定的品种和管理要求, 以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以及动物饲养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单位为重点, 检查生产企业相关原料药来源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在标签和说明书标注“兽用麻醉药品”或“兽用精神药品”以及“兽用处方药”字样、相关产品出入库信息是否按规定上传至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是否违规将原料药销售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检查经营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相关产品出入库信息是否按规定上传至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是否违规将原料药销售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在网络销售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否严格凭兽医处方销售相关产品; 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凭兽医处方使用相关产品、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在用药记录或病历及诊疗档案中填写。在检查过程中, 要提醒相关主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主动采取专柜保存、双人双锁等措施妥善保管原料制剂、生产检验用标准品和对照品等, 并做好使用登记和废品处理, 防止发生流弊事件。

7.整治未经批准生产经营兽医体外诊断制品行为。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宠物疫病抗原筛查产品认定有关问题的意见》(农办法函〔2024〕21号)等文件,对应按照兽药管理的兽医体外诊断制品,检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具备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资质,未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未经批准的兽医体外诊断制品等违法违规行爲,纠治以“仅限科研用”“内部使用”“某领域使用”等名义规避审批生产经营兽医体外诊断制品的典型问题。

8.整治生产经营假劣水产用兽药行为。结合水产用兽药专项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文件要求,对应按照兽药管理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具备兽药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条件及过程不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经营假劣水产用兽药、以水质改良剂等非兽药名义生产经营假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纠治水水质改良剂等产品违规标注预防、治疗动物疾病用途等典型问题。

(三)继续做好培训指导

各地要结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积极探索运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

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全面覆盖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各主体,做好安全规范用药技术知识宣传教育。成立专家技术服务团,深入畜禽养殖和动物诊疗一线,指导规范用药和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持续实施“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行动等活动,推动形成品牌效应,鼓励号召相关企业、行业组织、技术联盟积极参与,引导全行业树立规范用药的良好风尚。

二、时间安排

(一)部署安排(3月25日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做好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3月底至11月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标重点任务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

(三)总结推广(12月15日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总结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成效和不足,研究实施针对性的长效监管措施。及时推广基层典型经验做法,示范带动全行业提升规范生产经营使用兽药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巩固提升行动已列入国务院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部署,统筹兽药饲料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协调市场监管、公安、药监等部门,

聚力推动巩固提升行动任务目标落实。

（二）规范开展检查。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拓宽兽药违法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渠道并及时公布，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紧密结合农资打假、畜牧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群众投诉举报核查等工作，合理安排检查和数据调度频次。不对基层定指标，不搞排名通报，涉企检查时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不影响企业合法经营秩序。

（三）做好违法违规行查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行为，要告知相关主体潜在风险并督促提醒其主动采取规避措施。涉及外埠兽药产品的，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违法信息通报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组织查处。查处的大案、要案，以及具有警示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四）强化技术服务。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根据各地需求，组织专家团队协助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安全规范用药技术服务。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依据自身职责和各地需求，协助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中国兽药协会要加强对兽药生产企业的法规宣教和技术培训，引导企业合规经营。鼓励其他畜牧兽医有关行业协会面向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动物饲养者和兽医人员开展依法经营、科学饲养、合理诊疗、合规用药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宣教，共同推动合规用药水平有效提升。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8月15日和12月20日前，将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及统计表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电话：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王子东 010-59193267

国务院发文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

（2025年3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意见明确，聚焦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自然垄断行业等重点领域，全面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一是健全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不得收费；完善政策评估审核机制，严控新增收费项目，清理违规存量政策。**二是**加强常态化政策宣传，利用大数据精准推送收费信息。**三是**建立收费跟踪监测和问题处理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严惩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四是**清理无依据中介服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进自然垄断行业市场化改革。**五是**加快修订《价格法》等法规，完善监管法律依据。

意见强调，各地各部门需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形成协同治理合力，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新规来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出新章

2025年3月10日，农业农村部公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废止。

新规规定，从事种畜禽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活动多数需取得许可证，部分农户情况除外。申请许可证须具备种畜禽来源合规、规模达标、有专业技术人员及设施设备条件，不同业务要求有别。申请流程上，申请人要提交多种材料，主管部门会按规处理、审核及现场评审，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公开，不通过的需说明理由。

此外，还明确了许可证有效期、变更、注销等事宜。办法强调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种畜禽生产经营将更规范有序。原文如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

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来源清楚且符合种用标准；

（二）生产经营规模符合种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的除外）；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饲养、生产性能测定等设施设备；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六）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育种记录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

（三）饲养的种畜符合种用标准，并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数量；

（四）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五）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七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情况说明；

（四）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

（六）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七）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材料；

（八）种畜禽来源说明及系谱档案复印件；

（九）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十）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需要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 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 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实行组长负责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条 申请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含现场评审时间)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 书面审查合格的, 应当在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 并自收到评审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生产经营者名称、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类型、生产经营畜禽种类和品种、有效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 具体样式由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发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 申请人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证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及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 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

- (一) 变更生产经营者名称;
-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三) 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 需要变更其生产经营的畜禽品种。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 变更生产经营类型;
- (二) 变更生产经营畜禽种类;
- (三) 变更生产经营场所;
- (四)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 变更其生产经营的畜禽品种。

第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并予以公告:

- (一)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二) 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 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

第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畜禽种类、品种（配套系）名称、繁育生产记录、兽药使用及疫病检测记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记录、种畜禽系谱等；

（二）种畜禽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配套系）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以及检疫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

（三）生产经营遗传材料的，还应当包括生产时间地点、加工包装规格、标签标注说明、出入库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两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第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登录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填报年度种畜禽存栏量、销售量及种畜禽生产性能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材料质量检验检测等监督检查工作。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种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标准和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由农业农村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2010年1月21日发布、2015年10月30日修订的《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之前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按照本办法办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

《办法》明确，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党中央、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兵团（以下统称省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

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由国务院安委会统筹组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并承担日常工作，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安排，组建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开展有关工作。重点核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工作进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依法治理、宣传教育培训、基础保障及事故查处等方面工作情况。考核巡查主要采取座谈问询、受理信访举报、明查暗访、调阅重点资料、约谈会商、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方式

开展。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可以延伸抽查核查地市级党委和政府。

《办法》强调，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各省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节轻重，对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通报反馈的典型案例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督促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改进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考核巡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会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抽查核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施行

2025年3月17日，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要求，强调不得拖欠，规范付款期限、不得强制非现金支付等。同时规定监督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清理拖欠，对违规者依法处理，以维护中小企业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

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拖延检验、验收；
-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印发 4 项电子证照标准，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通知，印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等 4 项电子证照标准。这一举措旨在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的要求。

此次制定的 4 项标准，包括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证书，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通过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将有效提升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农业农村部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并鼓励及时反馈问题。此举将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动农业领域政务服务迈向新高度。

2025 年一季度我国畜牧生产稳定发展 生猪出栏有所增加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一季度，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 2540 万吨，同比增加 50 万吨，增长 2.0%。

生猪出栏由负转正。一季度，全国生猪出栏 19476 万头，同比增加 20 万头；猪肉产量 1602 万吨，同比增加 19 万吨。一季度末，全国生猪存栏 41731 万头，同比增加 881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4039 万头，同比增加 47 万头。

牛羊生产总体稳定。一季度，全国肉牛出栏 1215 万头，同比增加 16 万头；牛肉产量 191 万吨，同比增加 5 万吨；牛奶产量 892 万吨，同比增加 15 万吨。全国羊出栏 6760 万只，同比减少 481 万只；羊肉产量 106 万吨，同比减少 6 万吨。一季度末，全国牛存栏 9762 万头，同比下降 3.5%；全国羊存栏 30005 万只，同比下降 6.9%。

家禽生产平稳发展。一季度，全国家禽出栏 41.5 亿只，同比增加 1.7 亿只；禽肉产量 641 万吨，同比增加 31 万吨；禽蛋产量 866 万吨，同比减少 1 万吨。一季度末，全国家禽存栏 61.1 亿只，同比增长 0.1%。※

农业农村部 批准多个新



饲料添加剂及原料，助力养殖业发展

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862 号公告，经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一系列新饲料添加剂获批，部分现有添加剂适用范围扩大，同时新增了饲料原料。这一举措旨在进一步优化饲料产品结构，推动养殖业健康发展。

此次批准了 6 个新饲料添加剂品种，包括南宁市泽威尔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蔗糖亚铁、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右旋糖酐铁，两者均为断奶仔猪提供铁元素。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联合申请的没食子酸（源自五倍子或塔拉），可增强断奶仔猪肠道免疫功能、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北京华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联合申请的红色无定形态单质硒，为肉鸡补充硒元素；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缬氨酸锌螯合物，为断奶仔猪提供锌元素；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联合申请的阿魏酸，能提高虾的机

体抗氧化能力。这些新产品自发布之日起，监测期至 2029 年 12 月底，期间生产企业需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

同时，贝莱斯芽孢杆菌（CECT 5940 / CICC 11068s）被增补进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可改善肉鸡肠道健康、提高生长性能。蛋白锌、水飞蓟宾、甜菊糖苷等 3 个饲料添加剂的适用范围得以扩大，分别应用于泌乳奶牛、肉鸡、犊牛和断奶仔猪。此外，茯苓提取物（有效成分为 β -1,3-D- 葡聚糖）作为新饲料添加剂，可促进生长育肥猪和肉仔鸡生长。

在饲料原料方面，海参肠水解蛋白被增补进入《饲料原料目录》，其生产工艺明确，各项指标有严格要求，并需按照单一饲料品种管理。此次农业农村部的公告，将为饲料行业注入新活力，为养殖业提供更优质的产品选择。

农业农村部：一揽子纾困政策措施 促进肉牛奶牛养殖脱困

4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了一季度有关经济数据例行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2025年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有记者提问：去年以来，肉牛奶牛市场行情低迷，农业农村部采取了哪些纾困政策和措施，目前效果如何？

对此，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陈邦勋在发布会上表示：

2024年，我国牛肉牛奶市场供需不平衡，价格持续下行，肉牛奶牛养殖陷入亏损。为应对这一情况，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印发了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文件，提出了一揽子纾困政策措施，多措并举助力肉牛奶牛养殖脱困，主要抓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着力稳产能。组织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等项目，并督促地方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以稳定优质基础产能。同时，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加大信贷保险支持力度，缓解养殖场户资金紧缺的压力。据初步统计，截至2024年底，主要银行机构肉牛奶牛养殖贷款余额超过1600亿元，较上年显著增加。此外，

密切产业链利益联结，协调推进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

2.着力降成本。引导养殖场户“存优去劣”，提升牛群质量。启动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优化饲草料结构，促进节粮降耗、降本增效。2024年，完成粮改饲面积2231万亩，收储利用优质饲草6277万吨。

3.着力促消费。规范生鲜乳购销秩序，稳定生鲜乳收购数量。配合修订灭菌乳国家标准，发挥国产奶源鲜活优势。引导企业研发生产适合国人口味的奶类食品和民族特色乳品，以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制修订国产牛肉质量分级标准，推动牛肉优质优价。

随着各项纾困政策的落实，春节后全国活牛价格持续回升，肉牛养殖亏损逐步减轻，部分地区在育肥环节已经扭亏为盈。不过，受春节后牛奶消费淡季影响，生鲜乳价格仍持续低位运行。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进一步协调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加快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促进全链条提质节本增效，巩固肉牛纾困成效，丰富乳品供应种类，推动奶牛养殖尽早走出困境。※

2025 年第一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合格率 98.3%

今年 1—3 月，农业农村部开展了 2025 年第一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抽检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 4 大类 7526 个样品，涉及 102 个品种和 131 项参数，合格率为 98.3%。

据介绍，今年第一次例行监测共抽检了 31 个省份 170 个大中城市的 934 个蔬菜水果生产基地、469 辆蔬菜和水果运输车、299 个屠宰场、169 个养殖场、132 辆水产品运输车、353 个暂养池、938 个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监测结果显示，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合格

率分别为 98.1%、97.5%、99.4%、97.2%。

从监测品种看，蔬菜中食用菌、水生类全部合格；芸薹属类、薯芋类、叶菜类、根茎类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99.4%、99.3%、99%、98%。抽检的水果中，苹果、梨、葡萄全部合格，柑、西瓜合格率分别为 97.6%、97.3%。抽检的畜禽产品中，猪肝、牛肉、鸡肉全部合格，鸡蛋、猪肉、羊肉、鸭肉合格率分别为 99.8%、99.7%、97.8%、97.7%。抽检的水产品中，大黄鱼、鲫鱼、乌鳢、鳙鱼、鲢鱼、对虾全部合格，草鱼、鲤鱼、罗非鱼合格率分别

为 99.1%、98.1%、97.8%。

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农业农村部按照随检随报、随报随转机制，已将不合格样品信息转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处置。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下狠手整治，加力推进药残攻坚治理，部署“一品一策”治理措施，实施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公示公开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息，对高风险等级的，实行包保管理，产品上市前每周巡查、批批速测。同时，与市场监管总局开展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联合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监管。※

供给充足叠加消费淡季

3月牛羊肉禽蛋价格走势显著分化

3月份我国牛羊肉及禽蛋市场呈现差异化走势，主要品类价格波动显著分化。羊肉、禽肉、禽蛋三大品类受供需关系影响全面承压，而牛肉价格在持续调整17个月后首次回升。

羊肉市场呈现量足价跌态势，集市均价环比下降1.0%至每公斤69.41元，同比跌幅达8.7%。禽肉消费进入传统淡季，鸡肉价格环比走低1.7%至23.08元/公斤，同比降幅2.6%。禽蛋市场供需矛盾加剧，鸡蛋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环比降幅达5.2%至9.67元/公斤，同比跌幅扩大至4.1%。三者的共同特征表现为：春季养殖产能释放导致市场供给充足，叠加餐饮消费需求季节性回落，形成价格下行压力。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牛肉市场的止跌回暖。活牛出栏量节后收缩与国际市场价格上涨形成双重利好，推动牛肉集市均价环比微涨0.5%至65.63元/公斤，同比虽仍下跌15.9%，但终结了自2022年11月以来连续17个月的下跌趋势。这一价格反转既反映国内肉牛产能调整初见成效，也显示国际供应链波动对国内市场的影响正在增强。

总体来看，当前肉类市场呈现“牛强禽弱”的二元格局。禽肉蛋类受制于周期性供给过剩，价格修复仍需时日；而牛肉市场在经历长期调整后，正通过国内外市场联动机制逐步寻找新的价格平衡点。后续需关注养殖端产能去化进度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国内市场的传导效应。※

2025 年 2 月辽宁省存栏采精种公牛名单

序号	种公牛号	品种	出生日期	外貌等级	种公牛站
1	21113957	利木赞牛	2013/9/23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	21114702	西门塔尔牛	2014/10/17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	21114729	西门塔尔牛	2014/9/11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4	21114730	西门塔尔牛	2014/11/12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5	21114731	西门塔尔牛	2014/11/28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6	21114732	西门塔尔牛	2014/12/11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7	21115735	西门塔尔牛	2015/1/20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8	21116463	辽育白牛	2016/5/3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9	21116721	西门塔尔牛	2016/5/29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0	21116724	西门塔尔牛	2016/11/21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1	21116960	利木赞牛	2016/3/1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2	21117487	辽育白牛	2017/12/10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3	21117507	夏洛来牛	2017/4/6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4	21117725	西门塔尔牛	2017/3/1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5	21117728	西门塔尔牛	2017/3/23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6	21117730	西门塔尔牛	2017/6/2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7	21118412	辽育白牛	2018/11/2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8	21118799	西门塔尔牛	2018/12/30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19	21119433	辽育白牛	2019/1/11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0	21119452	辽育白牛	2019/11/10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1	21119454	辽育白牛	2019/12/9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2	21119455	辽育白牛	2019/12/10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3	21119461	辽育白牛	2020/2/28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4	21119516	夏洛来牛	2019/3/26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5	21119737	西门塔尔牛	2019/1/29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种公牛号	品种	出生日期	外貌等级	种公牛站
26	21119738	西门塔尔牛	2019/2/2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7	21119739	西门塔尔牛	2019/2/24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8	21119756	西门塔尔牛	2019/3/10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29	21119757	西门塔尔牛	2019/3/22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0	21119966	利木赞牛	2019/5/26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1	21119968	利木赞牛	2019/5/27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2	21121412	辽育白牛	2021/6/14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3	21121415	辽育白牛	2021/7/19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4	21121423	辽育白牛	2021/12/3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5	21122711	西门塔尔牛	2022/1/1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6	21122712	西门塔尔牛	2022/1/14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7	21122713	西门塔尔牛	2022/1/16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8	21122715	西门塔尔牛	2022/2/20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39	21122716	西门塔尔牛	2022/3/14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40	21122717	西门塔尔牛	2022/3/20	特级	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41	21214008	瑞士褐牛	2014/3/4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42	21215007	西门塔尔牛	2015/5/28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43	21216023	安格斯牛	2016/6/24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44	21216030	安格斯牛	2016/7/26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45	21216062	西门塔尔牛	2016/12/6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46	21216091	西门塔尔牛	2016/3/2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47	21216183	西门塔尔牛	2016/6/10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48	21216215	西门塔尔牛	2016/6/24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49	21217006	荷斯坦牛	2017/2/26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0	21217011	荷斯坦牛	2017/4/11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1	21217025	安格斯牛	2017/7/21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2	21218017	荷斯坦牛	2018/6/9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3	21218021	西门塔尔牛	2018/6/1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4	21218023	娟姗牛	2018/6/19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序号	种公牛号	品种	出生日期	外貌等级	种公牛站
55	21218026	西门塔尔牛	2018/6/21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6	21218029	西门塔尔牛	2018/6/28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7	21218037	瑞士褐牛	2018/8/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8	21218039	瑞士褐牛	2018/8/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59	21218045	安格斯牛	2018/8/24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0	21218050	娟姗牛	2018/10/18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1	21219002	瑞士褐牛	2019/2/18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2	21219011	西门塔尔牛	2019/8/4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3	21219012	西门塔尔牛	2019/8/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4	21219016	荷斯坦牛	2019/9/23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5	21219018	荷斯坦牛	2019/10/3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6	21219022	瑞士褐牛	2019/10/10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7	21219023	西门塔尔牛	2019/10/10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8	21219027	西门塔尔牛	2019/11/1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69	21219028	安格斯牛	2019/12/14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0	21219039	西门塔尔牛	2019/2/14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1	21219069	西门塔尔牛	2019/3/6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2	21219181	西门塔尔牛	2019/5/16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3	21219301	西门塔尔牛	2019/9/1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4	21220007	西门塔尔牛	2020/3/10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5	21220008	荷斯坦牛	2020/4/1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6	21220010	荷斯坦牛	2020/4/4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7	21220012	西门塔尔牛	2020/4/2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8	21220016	西门塔尔牛	2020/7/10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79	21220018	娟姗牛	2020/8/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0	21220019	娟姗牛	2020/8/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1	21220020	安格斯牛	2020/8/23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2	21220139	西门塔尔牛	2020/3/21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序号	种公牛号	品种	出生日期	外貌等级	种公牛站
83	21220179	西门塔尔牛	2020/4/25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4	21220181	西门塔尔牛	2020/4/25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5	21221005	瑞士褐牛	2021/1/25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6	21221008	利木赞牛	2021/3/7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7	21221010	西门塔尔牛	2021/3/11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8	21221013	西门塔尔牛	2021/3/16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89	21221014	西门塔尔牛	2021/3/15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90	21221023	西门塔尔牛	2021/3/23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91	21221031	西门塔尔牛	2021/5/1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92	21221033	利木赞牛	2021/5/13	特级	大连金弘基种畜有限公司

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正式发布。

2025 年 3 月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报告情况

2025 年 3 月，全国共报告发生一、二、三类主要动物疫病 22 种，发病动物 36.4921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1.9130 万头/羽/只/匹。其中，一类主要动物疫病 2 种，发病动物 4 头，病死动物 3 头。二类主要动物疫病 13 种，发病动物 27.5161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1.4447 万头/羽/只/匹，报告发病数占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新城疫、猪流行性腹泻、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占二类主要动物疫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60%。三类主要动物疫病 7 种，发病动物 8.9756 万头/羽/只/匹，病死动物 4680 头/羽/只/匹，报告发病数占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鸡球虫病、猪流感、巴氏杆菌病，占三类主要动物疫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8.50%。※

中国禽肉进出口量价齐升 国际市场布局加速优化

2024年1-2月，我国禽肉贸易呈现量价双增态势。海关数据显示，前两月禽肉进口量达16.81万吨，同比增长30.7%；出口量13.81万吨，同比激增1.6倍。进出口总额突破8.98亿美元，其中出口额增幅达2.2倍，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

进口市场：巴西主导 多元化深化

2月单月进口量8.43万吨，创近三年新高。巴西以52.9%的份额稳居最大供应国，美俄泰三国合计占比达42.2%。冻鸡爪（39.7%）、冻鸡翼（28.8%）占据进口主导，加工禽肉进口量同比飙升4.4倍，反映国内深加工需求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冻鸡翼进口量达4.81万吨，同比增长24.8%，显示西式禽肉制品消费持续升温。

出口市场：亚洲为核心 高附加值突破

出口呈现“量价齐升”特征，2月出口额1.64亿美元，同比增幅近2倍。冷冻禽肉出口量连续增长，日本（45.6%）、荷兰（12.5%）构成核心市场，香港地区占比10.4%。加工

禽肉出口单价显著提升，对日出口占比超四成，荷兰、英国等高端市场增速亮眼，反映产品附加值持续提高。

产品结构：冷冻主导 加工升级

冻鸡爪、冻鸡翼及带骨鸡块合计占进口量的89.4%，凸显原料型产品主导地位。出口端冷冻禽肉占比超70%，但加工禽肉增速迅猛，1-2月出口额同比激增2.2倍，表明产业正从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

当前，我国禽肉贸易呈现“全球布局加速、产品结构优化”双重特征。随着RCEP区域合作深化及欧美市场准入放宽，行业或将迎来更广阔发展空间。✧



北京首个马科技小院落户通州宋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打造乡村振兴“马背”上的创新引擎，3月6日，北京宋庄马术科技小院揭牌仪式暨智慧马业研讨会在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北京泉兴农牧园创意园马场举行，作为北京首个马科技小院，由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马遗传资源与种质创新团队联合我国2008年奥运会马术运动员黄祖平的祖平马房和国际化海外合作团队共同建设，该马术科技小院将搭建温血马“育—测—推”一体的创新培育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的运动性能测定技术、基因型精准快速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平台，建立系统性的、科学的、标准化的性能测定和选种选配技术体系，加速我国高水平运动马的培育进程，加快实现进口替代，为都市新型畜牧业发展提供种源动力，赋能乡村振兴。

“马产业作为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典型的科技密集型产业，

智慧马业发展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方向。”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教授、马遗传资源与种质创新团队负责人王勤说，团队建立了全球马遗传资源数据库，参与培育中国温血马、速度耐力马“太阳花”等专门化用途马品种，通过马科技小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产学研用相结合，打通从实验室到牧场最后一公里，实现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宋庄马术科技小院建设，主要是为了破解产业瓶颈，打破国际依赖，建立本土化育种体系，保障产业安全。建立我国温血马育种平台，实现育种技术集成和推广；整合产业链条，推动产学研协同，搭建产学研平台，促进全链条技术融合，构建“育—测—推”一体化模式，从“进口依赖”转向“科技驱动”，服务乡村振兴，带动就业，赋能地方经济。”王勤教授说，国外温血马育种已进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

的育种 4.0 时代，而我国仍处在杂交选育的 1.0 阶段。温血马繁育是劳动密集加科技密集型，温血马的养殖管理、繁育、马术训练、赛事保障以及马产业配套服务都需要大量的人力；而温血马的遗传育种又是科技含量较高的领域。国内温血马育种尚处初级阶段，自主繁育出的温血马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与国际水平存在差距，自主繁育能力弱，高水平运动马依赖进口。产业链不完整、人才短缺。饲料、马匹保健品国产化率不足；种马场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专业兽医、马匹护理人员短缺、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赛事商业化程度低、衍生产业开发不足。

马术科技小院落地祖平马房标志着马科技小院赋予了奥运精神。泉兴农牧园马房由中国首批奥运马术运动员黄祖平领衔。2008 年，中国马术实现了奥运参赛史上零的突破，成为中国马术走向国际的重要

里程碑。马科技小院落地祖平马房标志着马科技小院赋予了奥运精神注入科技小院。祖平马房是国内赛事与训练体系标准化建立者，参与制定马术行业标准，作为中国马术推广的先行者和领导者，推动了中国马术从“小众运动”向大众化转型。构建专业培训体系，推动马术进校园、马术进社区，全方位促进中国马术运动的普及与产业发展。

王勤教授介绍，马科技小院将通过“种业芯片”攻坚、“智慧马业”创新、“马背经济”拓展等三个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马术产业从传统的经验型向数字化、科学化方向转变，构建马术产业新质生产力。同时，我们将以科技小院为载体，实现研究生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乡村振兴相融合的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模式，加速我国高水平运动马的培育进程，培养马产业技术人才。※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焦宏



从“药罐子”到“无抗鸡” ——立体养殖模式让白羽肉鸡质优价廉

鸡肉作为我国第二大肉类消费品，占居民肉类消费总量的21%，是居民蛋白质摄入的重要来源。我国白羽肉鸡产业在科技创新的推动下，不仅实现了养殖模式的变革，更以优异的鸡肉品质，为居民提供了美味、安全、优质的食品保障。4月27日，由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的“白羽肉鸡健康高效立体养殖模式创建与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成果评价会在北京举行。由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化兰领衔，中国工程院院士任发政、康相涛及产业一线7位权威专家组成的评价组，在严格质询和系统论证后一致认为，“环境精准调控—无抗饲料研发—数智化管控”三位一体立体养殖技术体系，成功突破高密度养殖关键技术瓶颈，标志着我国构建起全球领先的白羽肉鸡养殖技术模式。

破解药残困局

曾几何时，我国白羽肉鸡产业深陷“肉鸡自身免疫抗病力弱—养殖环境差—发病率高—药物过度使用”的恶性循环。2007年，农业农村部动物营养与环境创新团队、中国农业科学院创新工程“家畜营养与调控”团队首席科学家张宏福在白羽肉鸡主产区调研时，发现养殖业主过度依赖药物，忽视了生长环境对肉鸡健康高效养殖的关键影响。这让他意识到，必

须跳出传统思维，组织多学科团队攻克白羽肉鸡健康高效生产的产业难题。面对这一产业难题，张宏福带领团队踏上了科技创新攻坚之路。他坚信，健康的畜禽才可能产出优质的肉蛋奶，动物自身健康，少吃药、少打针才可避免鸡肉药残超标风险。“白羽肉鸡生长期短、生长速度快、代谢旺盛，对饲料营养和卫生安全要求极高。”张宏福说，项目团队针对这一问题，提出以“酶制剂、益生菌、天然功能成分”为核心的无抗高效饲料配制技术。他们利用合成生物学创制了非淀粉多糖酶、脂肪酶、淀粉酶、葡萄糖氧化酶等新产品，发明了快廉稳准的“测料施酶”新方法；通过高通量筛选、高密度发酵创制了乳杆菌、芽孢杆菌、肠球菌、乳链球菌等益生菌新产品；采用标准化工工艺制取了纯度高、活性强的黄芪多糖、黄芩苷、绿原酸等天然中草药成分。这些创新成果不仅实现了饲料无抗，还显著提升了白羽肉鸡的肠道健康和自身免疫能力。

建立标准化养殖

我国现代畜牧业规模养殖起步晚，设施条件差，养殖舍内空气质量不达标较为普遍。白羽肉鸡养殖也存在严重的鸡舍环境问题。项目团队发现，许多养鸡场老板不懂得在改善工艺

设施上投资。为此，他们系统研究了白羽肉鸡不同生长阶段对温热参数的需求，揭示了鸡舍有害气体及PM2.5的累积规律及其对鸡健康的影响，制定了白羽肉鸡健康高效生长的环境控制标准，并出版了《肉鸡健康高效养殖环境手册》。张宏福介绍，为了让白羽肉鸡“住得好”，项目团队创新鸡舍建筑结构、鸡笼设计和空间布局、供热方式，研发了配备温热参数需求和有害气体实时监测反馈模型的环境控制器、高效风机、多排联控保温门等多项关键专利设备，并发明了自动连续清粪系统、雾化加湿系统、可调式分料采食、饮水器和行车式喂料系统，集成创建了立体养殖模式。传统养殖业生产现场依赖熟练工人，养殖设施难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过程缺乏标准化。为此，项目团队自主研发了基于多种通信协议的物联网环境及监测控制系统，内嵌了肉鸡不同生长日龄环境标准参数模型和实时监测反馈调控算法，打造了鸡舍投料饮水、通风、保温以及清粪的全自动控制系统。“该系统还可通过物联网、云技术对鸡舍进行在线管理、远程监测和控制，让每一批鸡的生产过程质量可追溯。”张宏福介绍，这一创新成果破解了规模养殖的现场管理难题，保障了生产过程的标准化和安全。目前，团队通过协作攻关，取得了上百项专利成果，并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了自动化智能化管控系统，建立了以保障白羽肉鸡自身健康为核心的立体高效养殖模式。

白羽肉鸡产销两旺

2013年，项目团队与企业合作，建立白羽肉鸡立体养殖生产线，中试生产取得成功。随后，该模式在山东、辽宁、华北、中原等主产区大型企业快速推广应用并不断改进完善。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有93%的白羽肉鸡采用立体养殖模式。“与传统模式相比，立体养殖模式使得白羽肉鸡的成活率提高5—10个百分点，出栏上市日龄提前3—4天，节省饲料10%~15%。”张宏福介绍，同时，该模式可节水70%~80%，降低保健药及疫苗费50%~70%、人工费50%~80%、能耗30%~60%，每只鸡养殖环节节本增效1.5—2元。按2024年出栏白羽肉鸡115亿只计算，立体养殖模式可年节本增效150亿元，产生了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白羽肉鸡采用立体养殖模式，率先实现了“全程无抗饲料乃至无抗饲养”，实现鸡肉无药物残留，保障了鸡肉质量安全。白羽肉鸡立体养殖模式的创新推动了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据统计，我国白羽肉鸡年出栏数从2017年的51.05亿只增长到2024年的115.08亿只，产肉量从2017年的866.97万吨增长到2024年的2032.78万吨，分别增长了1.25和1.34倍；白羽肉鸡占肉鸡的比例从2017年的65%提高到了2024年的82%。2017年以来，我国肉类增产量的104.7%来自高饲料转化率的白羽肉鸡。这一创新成果不仅为人们提供了优质安全的肉食，还为养殖业结构调整、发展节粮型养殖、缓解粮食安全矛盾、践行大食物观作出了重要贡献。※

信息来源：中国农网

农业农村部：健全完善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强化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动物检疫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各地要按照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充分协商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内部协作。对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不及时移送，接到违法线索不及时调查、对违法行为不处理的相关责任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动物卫生监

督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警示提醒，必要时予以追责问责。

要健全违法线索移交机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受理检疫申报、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的线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违法线索移交同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填写《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采取即时通讯方式通报同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填《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收到违法线索或通报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并依法处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建立移交

线索记录制度，定期将案件线索核查处置情况反馈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要健全执法与补检衔接机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获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立即采取即时通讯方式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通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到通报或函告后，立即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查，对符合补检条件的，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动物检疫规程实施补检，并将补检结论告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要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对农业农村部部署的相关

专项整治和执法行动、移交的重大案件线索等，各地要积极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办案过程中，需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供与检疫有关材料或者提供咨询意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发现官方兽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或者当事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等违纪、违法或者犯罪问题线索的，要及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要健全联合培训机制。各地要统筹培训资源，拓宽培训渠道，综合运用线上线下载方式开展针对官方兽医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联合培训，重点突出动物检疫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内容，促使有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动物检疫全环节监管方式，准确把握违法行为认定标准，提升业务和法律素养。

要健全工作会商机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协商解决职责边界、有关法律适用、检疫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鼓励条件成熟地区加快联通检疫和执法信息系统，在动物检疫证明出证系统设置畜禽未按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未按载明目的地运输、未经过指

定通道、未按规定时间报告等违法线索智能移交功能，实现案源线索自动推送、处理情况线上反馈。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动物检疫领域监管执法协作，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理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关系。明确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设联络人员，强化协调会商，确保工作运转有序高效，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不断规范动物检疫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快推进动物检疫全链条智慧监管模式，按要求共享动物检疫监督数据信息，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支撑。※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一明

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 2025 年全国 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2025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简称《方案》），部署开展 2025 年种业监管执法工作，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种源质量提升，坚持“露头就打”常态化监管与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强化部省联动、部门协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为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供种源支撑。

《方案》强调，要聚焦春秋两季用种高峰期、夏季制种关键期和冬季集中加工期等关键农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不合格种子入市下田；加大涉种案件查处力度，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惩种业违法行为。要集中开展品种审定“两个通道”及登记品种“仿种子”清理，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网络售种、牛冷冻精液、马铃薯种薯、食用菌菌种等专项整治，集中清理违法违规行为多发重点领域。要持续推进种业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继续开展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查，加强种子检验机构检查考核，夯实种业市场监管基础。

《方案》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细化实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措施，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处置问题线索，强化舆情监测研判，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和农民、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农业农村信息网

农业农村部部署 2025 年动物疫病 防控及检疫监督工作

4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召开2025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检疫监督工作会，分析研判形势，部署重点任务。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治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各级动物疫控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党组工作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动物检疫智慧监管、畜禽屠宰技术支撑取得积极成效，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会议强调，各级动物疫控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立足主责主业履职尽责，合

力提升兽医工作整体效能。会议要求，要抓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净化和区域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切实落实动物检疫制度，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动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强化风险监测和牛羊禽屠宰管理。全力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强化常见多发病防控技术指导，努力开创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监督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各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动物疫控、动物卫生监督及7省份屠宰技术支撑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防控技术要点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俗称“烂肺病”，是由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引起山羊发生的高度接触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以食欲不振、发热和呼吸困难、咳嗽、流涕等呼吸道症状为主要特征。

该病主要感染山羊，山羊和绵羊混养时，绵羊也能感染。该病传染性强，主要经飞沫传播，如未及时发现隔离发病羊，一般在 20 天左右可波及整个羊群。一年四季均可发生和流行，早春、秋末和冬初多发，气候阴冷潮湿、羊群密度大和营养不良等情况会加重该病发生。

一、做好疫苗免疫，筑牢免疫屏障

在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流行地区，疫苗免疫是有效的防控手段。可在每年春季、秋季对易感羊进行免疫。发生疫情地区，应及时对周边易感羊加强免疫。

出现死亡率增加、致病力变化等情况的，应及时采样检测，分析流行毒株的变异情况以及疫苗匹配性。应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要求运输和储存疫苗，规范免疫接种，确保免疫效果。

二、加强临床巡查，及时报告疫情

临床巡查应重点关注羊的食欲、精神、反应、体温、呼吸等是否有异常情况。该病发生后，常表现高热，体温达 $41^{\circ}\text{C}\sim 43^{\circ}\text{C}$ ，精神沉郁，食欲减退，咳嗽并逐渐加重，呼吸困难，严重时往往呈异常站立状态，前腿大幅度分开，颈部僵硬且向前伸直，流涎，因疼痛发出尖叫，常在表现症状 7~10 天死亡，也有急性感染羊未出现明显症状，在感染 1~3 天死亡。慢性感染羊主要表现为咳嗽、流涕，并逐渐消瘦。怀孕羊可能发生流产。

临床巡查发现疑似发病羊，应及时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隔离病羊，进行彻底消毒。

三、做好鉴别诊断，防止继发感染

临床诊断时应注意与巴氏杆菌感染、小反刍兽疫、传染性无乳症等鉴别诊断。发生巴氏杆菌病的，肺部表现为双侧感染，而发生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的，肺部表现为单侧肺炎。小反刍兽疫的易感动物为绵羊和山羊，病羊除呼吸道症状外，常表现口炎、腹泻等症状；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主要感染山羊，一般只引起呼吸道症状。发生传染性无乳症的，除呼吸道症状外，常伴随关节炎、乳腺炎等症状。临床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容易继发感染多杀性巴氏杆菌、溶血性曼氏杆菌等呼吸道病原，增加死亡率。

四、及时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发现疑似感染羊，应立即隔离发病羊，及时采取鼻拭子样品，按照 GB/T 24720-2017《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技术》规定的核酸检测方法进行确诊。确诊阳性的，应严格进行隔离

观察，对症对因治疗，并对同群羊进行紧急免疫。隔离观察至少 28 天，确认健康后可解除隔离。对病死羊及其排泄物，以及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畜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五、强化消毒措施，降低病原污染

病原对温度敏感，56℃条件 60 分钟或者 60℃条件 2 分钟可被灭活，紫外线照射几分钟可灭活。对常用消毒剂敏感，日常场内可用 2%~4% 的火碱或者 10%~20% 的漂白粉，发生疫情时宜增加浓度或者延长作用时间。冬季在消毒剂的配置和使用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温度影响。

六、加强饲养管理，提高羊只抵抗力

注意羊只营养状态，放牧羊群在冬春季节应及时补饲，提高抵抗力。合理确定养殖数量，避免羊群密度过大，以免增加呼吸道疫病发生和传播风险。对于舍饲羊，应注意圈舍通风换气，保证舍内干燥，环境良好。关注天气变化，做好羊只防寒保暖，防止羊群冷应激，抵抗力降低。坚持自繁自养，确需引进羊只的，应了解购入地疫病流行情况，选择正规羊场购入，有检疫证明。引进羊只后应进行落地报告，并隔离饲养 30 天，确认健康后，方可混群饲养。

来源：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如何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境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机制？

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和防止境外动物疫病输入的协作机制是动物防疫工作中的两项重要协作机制，也是协调、整合各部门资源，共同应对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境外动物疫病的要求。本次修订把这两项机制写入法律，有利于增强动物防疫工作的跨部门合力，有效提升动物防疫相关工作的能力和效果。

动物防疫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因此，

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是一个跨部门、多层级的机制，国务院和省、市、县人民政府都要建立，牵头部门是卫生健康部门，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动物防疫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等部门应当建立防止境外动物疫病输入的协作机制。因此，防止境外动物疫病输入的协作机制是一个跨部门、单层级的机制，只在国务院层面建立，牵头部门是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应对忽冷忽热的天气， 鸡舍通风管理怎么做才稳妥？

进入春、秋季节后，天气变得不太稳定。

很多养殖场会遇到类似的情况：夜间气温有可能降到 5° C 左右，白天却可能升到 30° C 甚至更高。对鸡群来说，这种昼夜温差大的天气，既容易应激，也最考验鸡舍的通风管理水平。其实，只要方法得当，这段时间反而是提高生长速度、优化料肉比的一个窗口期。

在隧道通风模式下，风速会带来风寒效应。

比如外部温度为 32° C 时，风速在 120 米/分钟（约 2m/s，400 英尺/分钟）时，4 周龄的鸡体感温度可能只有 27° C，7 周龄的鸡感受到的则是 29° C 左右。

1. 体感温度 ≠ 温度计读数，通风方向和风速同样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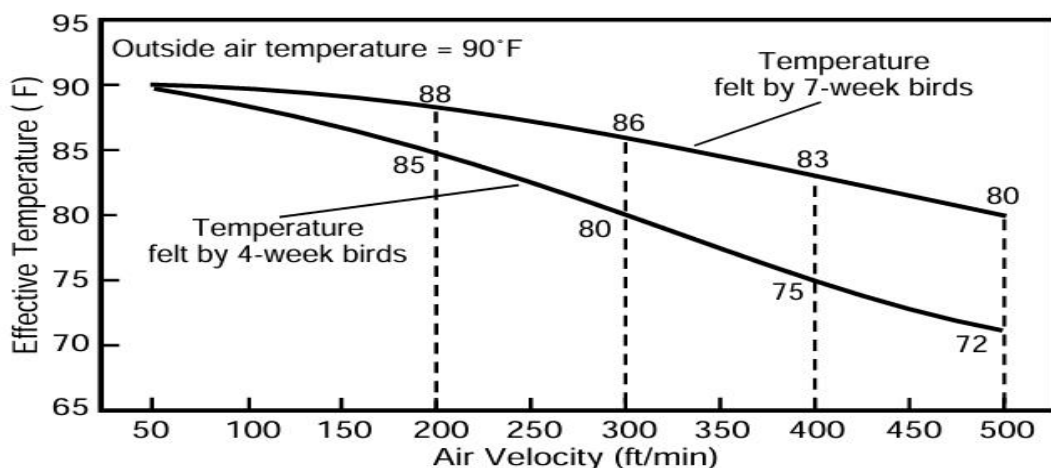


图 1：不同日龄鸡只在风速变化下的风寒等效温度，假设外界温度为 90° F / 32° C。曲线分别代表：

Temperature felt by 7-week birds（7 周龄鸡体感温度）

Temperature felt by 4-week birds（4 周龄鸡体感温度）

提示:

鸡越小,对风寒越敏感。尤其在春秋季节,小鸡还没完全脱离保温阶段时,通风必须谨慎控制,避免冷风直接吹到鸡身上。

2. 温差大的时候,一天内可能需要切换多次通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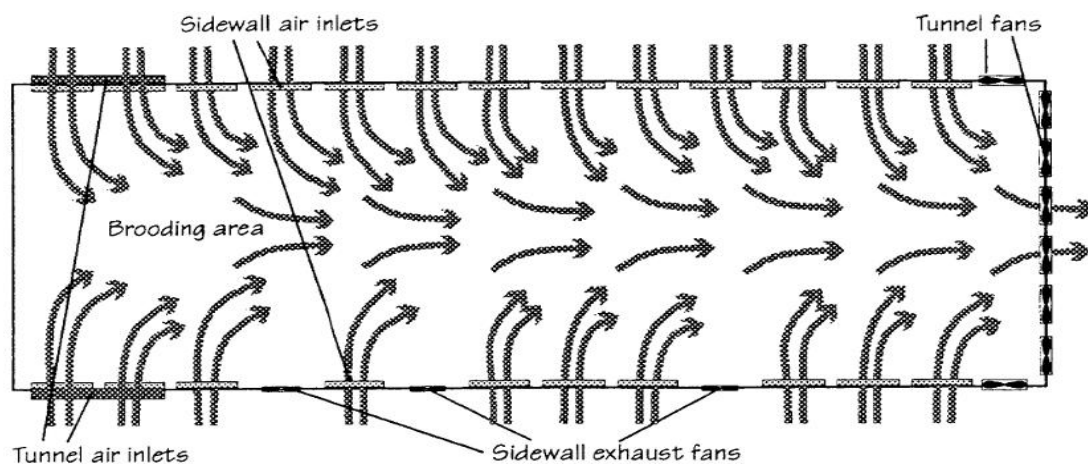
早上外界温度低,鸡舍通常使用最小通风(minimum ventilation)保持空气质量并维持温度;到了中午温度上升,则需要切换到隧道通风降温。这种频繁变化对操作要求很高,很多场在这个阶段掉了鸡群表现。解决办法是采用过渡通风(transitional ventilation)模

式,在温度不极端的情况下,既能排出热量,又不会让冷空气直吹鸡体。

3. 什么是过渡通风?它的设计思路是什么?

过渡通风的核心是:

关闭隧道进风口,让冷空气从侧墙通风窗(sidewall inlets)进入。启动部分隧道风扇(一般可用1/2数量)抽气,形成负压,从而实现良好的空气交换和热量排出。空气被引导到屋顶后部或上层,与舍内热空气混合,避免冷风直吹鸡只(见图2)



4. 自动控制系统能帮忙,但人工判断仍然关键

静压控制器、温控器等设备可以自动调整风口开度、风机启停,但这些设置不能“放任不管”。

养殖人员仍然需要:

实时观察室内外温度变化

根据鸡只状态判断是否需要切换模式

调整风速、通风时间和通风方向

因为即便温度在目标区间,鸡只出现扎堆、喘气或躲风等行为,也说明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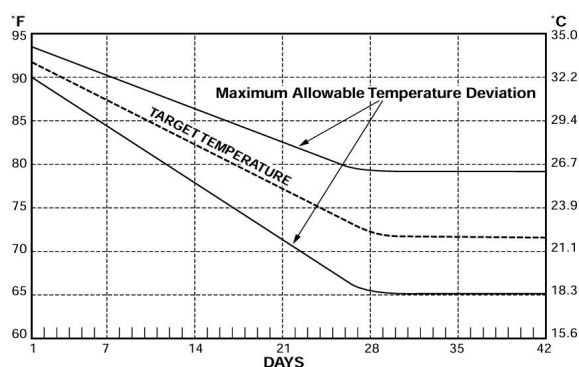
5. 为什么值得这么“折腾”？

研究显示，如果实际温度比目标温度高出 4° F（约 2.2° C），每只鸡的利润可能减少 1 美分。听起来不多，但一个 4 万只鸡的鸡舍，一批就少赚 400 美元。

信息来源：家禽时报（poultry times）公众号

图 3：肉鸡最佳生产性能的目标温度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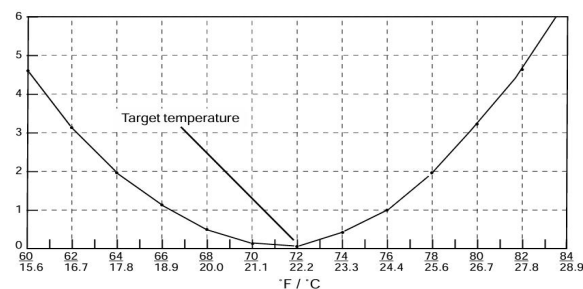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整个鸡群的料肉比、增重速



度和免疫状态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影响的不只是一批鸡的利润，而是接下来的场效和健康表现。

图 4：保持目标温度对每只鸡经济价值的影响（显示高于或低于目标温度时，单只鸡的价值变化）

总结



忽冷忽热的天气是通风管理的“高难度模式”，但也正是体现管理水平的阶段。

把握好过渡通风的应用时机，避免通风不足或冷风应激，就能在这个季节把生长潜力最大化。

重点提示：

鸡温度管理，不仅看温度计，也要关注风速和风向。建议在侧墙安装足够数量的风口，配合静压控制器使用。操作人员要能读懂鸡的“行为语言”，灵活调整通风模式。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哪些行为？

- 《畜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销售种畜禽时不得有下列六条行为：
-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全国畜牧总站 2024 年 12 月发布

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配制技术要点

为进一步推进低蛋白日粮技术广泛应用，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新型日粮配方结构，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养殖业节粮降耗、降本增效，结合农业行业标准《鸡饲养标准》（NY/T33-2004）、《黄羽肉鸡营养需要量》（NY/T3645-2020）、国家标准《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GB/T5916-2020）和团体标准《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8002-2022）等和部分企业应用实例，现总结形成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配制技术要点。

低蛋白日粮是根据蛋白质营养的实质和氨基酸营养平衡理论，在不影响动物生产性能和产品品质的条件下，以有效能体系为基础，通过添加适宜种类和数量的合成氨基酸，精准地满足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减少日粮蛋白质原料用量、降低日粮粗蛋白质水平和氮排放的日粮。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

配制技术基于家禽饲料原料数据库、家禽营养需要量标准、净能体系、可消化氨基酸平衡模式、氮能平衡模式、结合多元化杂粕利用技术，综合形成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配制技术。

一、肉鸡分类及其饲养阶段划分

目前国内肉鸡主要有快速型白羽肉鸡、小体型肉蛋杂交鸡和黄羽肉鸡，三种类型肉鸡各占一定的消费市场。由于肉鸡品种类型较多，本技术要点首先对不同品种肉鸡进行分类，并根据各类型肉鸡生长规律特点进行阶段划分。

（一）黄羽肉鸡按生长速度的分类

黄羽肉鸡按生长速度分为快速型黄羽肉鸡、中速型黄羽肉鸡和慢速型黄羽肉鸡三类。黄羽肉鸡分类参考指标见表 1。

表 1 黄羽肉鸡生长速度分类参考指标

项目	出栏日龄	出栏体重	
	公鸡/母鸡	公鸡	母鸡
快速型黄羽肉鸡	49~70 日龄	1.5 kg~2.6 kg	1.5 kg~2.1 kg
中速型黄羽肉鸡	71~90 日龄	1.3 kg~2.5 kg	1.3 kg~2.1 kg
慢速型黄羽肉鸡	91~180 日龄	1.2 kg~2.1 kg	1.1 kg~1.7 kg

注：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二) 肉鸡按照日龄划分的饲养阶段

按照日龄将白羽肉鸡、肉蛋杂交鸡、快速型黄羽肉鸡和中速型黄羽肉鸡的饲养阶段划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按照日龄将慢速型黄羽肉鸡的饲养阶段划分为前期、中期、中后期和后期，见表2

表 2 肉鸡饲养阶段划分

白羽肉鸡	前期	0~21 日龄
	中期	22~35 日龄
	后期	>35 日龄
肉蛋杂交鸡	前期	0~14 日龄
	中期	15~35 日龄
	后期	>35 日龄
快速型黄羽肉鸡	前期	0~21 日龄
	中期	22~42 日龄
	后期	>42 日龄
中速型黄羽肉鸡	前期	0~30 日龄
	中期	31~60 日龄
	后期	>60 日龄
慢速型黄羽肉鸡	前期	0~30 日龄
	中期	31~60 日龄
	中后期	61~90 日龄
	后期	>90 日龄

注：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二、低精氨酸平衡日粮技术

(一) 肉鸡营养需要量

我国肉鸡主要为白羽肉鸡、小体型肉蛋杂交鸡和黄羽肉鸡，三者对饲料营养需要量存在

一定差异，此外相同类别的肉鸡在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量也不同。为尽可能精准满足营养需要量，应按照不同肉鸡类型和不同生长阶段进行饲喂。在营养需要量数据中，以能量和氨基酸的营养需要量最值得关注。目前

肉鸡能量体系逐步从代谢能体系向净能体系过渡，白羽肉鸡和小体型肉蛋杂交鸡氨基酸需要量以标准回肠可消化氨基酸为主，黄羽肉鸡氨基酸需要量以真可利用氨基酸为主。不同饲养阶段白羽肉鸡代谢能、粗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等需要量可参考农业行业标准《鸡饲养标准》

(NY/T33-2004)，黄羽肉鸡营养需要量和饲料原料营养价值表还可参考《黄羽肉鸡营养需要量》(NY/T3645-2020)。

(二) 饲料原料营养价值

白羽肉鸡饲料原料代谢能、标准回肠氨基酸消化率可参考《中国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表》(2010)；黄羽肉鸡饲料原料净能、

代谢能和氨基酸可消化率可参考《黄羽肉鸡营养需要量》(NY/T 3645-2020)。目前国内家禽饲料原料数据库主要以静态为主，尚未公开发布基于动态预测方程的动态饲料原料数据库。

(三) 可消化氨基酸平衡

低蛋白日粮技术的关键在于可消化氨基酸的平衡。根据可消化氨基酸需要量，在日粮中补充工业合成氨基酸，主要指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精氨酸、色氨酸等限制性氨基酸的平衡。表3~表5分别列出了白羽肉鸡、肉蛋杂交鸡和黄羽肉鸡配合饲料的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表 3 白羽肉鸡日粮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前期(肉小鸡)		中期(肉中鸡)	后期(肉大鸡)
	0~10 日龄	10~21 日龄	21~35 日龄	>35 日龄
粗蛋白质/%	21.0~23.0	19.0~22.0	18.0~21.0	16.0~19.0
赖氨酸/%≥	1.20	1.00	0.90	0.80
蛋氨酸/%≥	0.50	0.40	0.35	0.30
苏氨酸/%≥	0.80	0.68	0.62	0.55
粗纤维/%≤	5.0	7.0	7.0	7.0
粗灰分/%≤	8.0	8.0	8.0	8.0
钙/%	0.7~1.1	0.7~1.1	0.7~1.0	0.6~1.0
总磷/%	0.50~0.75	0.45~0.75	0.40~0.70	0.35~0.65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 注：1.参考《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GB/T 5916-2020)；
- 2.蛋氨酸含量可以是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氨基酸折算系数。
- 3.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 4.配方适当考虑缬氨酸、异亮氨、精氨酸、色氨酸等其他氨基酸指标。

4 肉蛋杂交鸡日粮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1~14 日龄	14~35 日龄	>35 日龄
粗蛋白质/%	20.0~23.0	19.0~21.0	17.0~19.0
赖氨酸/% ≥	1.0	0.90	0.80
蛋氨酸/% ≥	0.40	0.35	0.30
苏氨酸/% ≥	0.60	0.50	0.45
粗纤维/% ≤	6.0	7.0	7.0
粗灰分/% ≤	8.0	8.0	8.0
钙/%	0.8~1.2	0.7~1.1	0.6~1.0
总磷/%	0.45~0.75	0.40~0.70	0.35~0.65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0.30~0.80	0.30~0.80	0.30~0.80

注：1.参考《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GB/T 5916-2020）
2.蛋氨酸含量可以是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如使用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应 在产品标签中标注氨基酸折算系数。
3.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4.配方适当考虑缬氨酸、异亮氨、精氨酸、色氨酸等其他氨基酸指标。

（四）能氮平衡

能氮平衡是低蛋白日粮技术另一个重要方面。日粮能量和粗蛋白质的利用相辅相成，互相影响。过高的能氮比容易导致肉鸡后期沉积过多脂肪，阻碍生长发育，影响胴体品质和生产性能；而能氮比过低，影响消化吸收，造成蛋白质浪费，增加肝肾负担。因此，低蛋白日粮条件下饲养肉鸡需要重新评估能量需要量，以达到合适的能氮平衡。目前普遍认可以赖氨酸代谢能比或赖氨酸净能比作为日粮能氮平衡的标志。在肉鸡不同生理阶

段，只有保证日粮能氮比合适，才能在减少饲料能量和氨基酸浪费的前提下，达到最佳生长性能。《黄羽肉鸡营养需要量》(NY/T3645-2020)列出了不同长速的黄羽肉鸡推荐的日粮赖氨酸代谢 能比（见表 5）。白羽肉鸡能氮比建议参考鸡饲养标准(NY/T33-2004)当中赖氨酸含量，代谢能含量，计算其比值。

表 5 黄羽肉鸡日粮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快速型黄羽肉鸡			中速型黄羽肉鸡			慢速型黄羽肉鸡			
	0~21 日龄	21~42 日龄	>42 日龄	0~30 日龄	30~60 日龄	>60 日龄	0~30 日龄	30~60 日龄	60~90 日龄	>90 日龄
粗蛋白质/%	20.0~22.0	18.0~20.0	16.0~18.0	19.0~21.0	17.0~19.0	15.0~7.0	18.0~20.5	15.0~18.0	14.0~17.0	13.0~16.0
赖氨酸氮校正代 谢能比, g/MJ(g/Mcal)	1.08 (4.51)	0.93 (3.89)	0.77 (3.21)	0.92 (3.86)	0.80 (3.34)	0.67 (2.81)	0.90 (3.75)	0.77 (3.21)	0.67 (2.79)	0.63 (2.64)
赖氨酸/% ≥	1.00	0.90	0.80	0.95	0.85	0.75	0.90	0.75	0.70	0.65
蛋氨酸/% ≥	0.40	0.35	0.30	0.36	0.32	0.28	0.32	0.30	0.28	0.26
苏氨酸/% ≥	0.65	0.60	0.55	0.60	0.50	0.45	0.50	0.45	0.40	0.35
粗纤维/% ≤	6.0	7.0	7.0	6.0	7.0	7.0	6.0	7.0	7.0	7.0
粗灰分/%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钙/%	0.8~1.2	0.7~1.2	0.6~1.2	0.8~1.1	0.7~1.1	0.6~1.0	0.8~1.1	0.6~1.1	0.5~1.0	0.5~1.0
总磷/%	0.45~0.75	0.40~0.70	0.40~0.70	0.45~0.75	0.40~0.70	0.40~0.70	0.45~0.75	0.40~0.70	0.40~0.70	0.30~0.60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注：1.参考《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GB/T 5916-2020）。
2. 蛋氨酸含量可以是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氨基酸折算系数。
3. 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4. 4.配方适当考虑缬氨酸、异亮氨酸、精氨酸、色氨酸等其他氨基酸指标。

三、低豆粕多元化日粮技术

低豆粕多元化日粮技术的关键是非常规饲料原料，通常指在一般配方中较少使用的饲料原料。本技术要点中特指除豆粕和玉米外的用于配制配合饲料的饲料原料。

（一）豆粕替代原料使用限量

1. 蛋白饲料原料

根据不同非常规蛋白饲料原料各自特点，确定了玉米胚芽粕、玉米蛋白粉、玉米DDGS、双低菜籽粕、棉籽饼粕、脱酚棉籽蛋白、膨化大豆、花生粕、米糠粕、亚麻粕、棕榈仁粕、葵花籽仁粕、芝麻粕、豌豆、水解羽毛粉在白羽肉鸡、肉蛋杂交鸡（见表6）和黄羽肉鸡（见表7）饲料中推荐最高使用量。

表 6 白羽肉鸡和肉蛋杂交鸡不同饲养阶段日粮中非常规蛋白质饲料原料的推荐最高用量(%)

项 目	前期(肉小鸡)	中期(肉中鸡)	后期(肉大鸡)
玉米胚芽粕	5	10	20
玉米蛋白粉	5	10	10
玉米DDGS	5	15	15
双低菜籽粕	3	8	15
棉籽饼	5	10	10
棉籽粕	5	10	10
脱酚棉籽蛋白	10	15	15
膨化大豆	5	15	12
花生粕	5	10	15
米糠粕	5	15	15
亚麻粕	2	5	10
棕榈仁粕	5	10	20
葵花籽仁粕	3	6	10
芝麻粕	3	4	4
豌豆	20	30	40
水解羽毛粉	2	2	3

注：1.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2.白羽肉鸡和肉蛋杂交鸡饲养阶段划分见表 2。
3.注意原料新鲜度、真菌毒素等对替代比例的影响。

表 7 黄羽肉鸡不同饲养阶段日粮中非常规蛋白质饲料原料的推荐最高用量(%)

项 目	快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中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慢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前期	中期	后期	前期	中期	后期	前期	中期	中后期	后期
玉米胚芽粕	5	20	20	5	20	20	5	20	20	20
玉米蛋白粉	5	10	10	5	10	10	5	10	10	10
玉米DDGS	10	20	20	10	20	20	10	20	20	20
玉米淀粉渣	3	5	8	3	5	8	3	5	8	8
干黄酒糟	4	6	10	4	6	10	4	6	8	10
双低菜籽粕	8	15	15	8	15	15	8	15	15	15
棉籽粕	5	10	10	5	10	10	5	10	10	10
脱酚棉籽蛋白	10	15	15	10	15	15	10	15	15	15
膨化大豆	15	8	5	15	8	5	15	8	5	5
花生粕	5	15	15	5	15	15	5	15	15	15
米糠粕	5	15	15	5	15	15	5	15	15	15
亚麻粕	5	15	15	5	15	15	5	15	15	15
棕榈仁粕	20	20	40	20	20	40	20	20	40	40
葵花籽仁粕	3	6	10	3	6	12	5	8	12	15
芝麻粕	3	4	5	3	4	5	3	4	5	5
豌豆	20	40	40	20	40	40	20	40	40	40
酱油糟	1	2	3	1	2	3	1	2	2	3
肉骨粉	2	3	—	2	3	—	2	3	3	—
水解羽毛粉	2	2	3	2	2	3	2	2	3	3

注：1.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2.黄羽肉鸡分类和饲养阶段划分见表 2。
3.“—”表示不推荐使用或使用不经济。
4.注意原料新料度、真菌毒素等对替代比例的影响。

2. 能量饲料原料

根据不同能量饲料原料各自特点，确定了皮大麦、小麦、小麦麸、小麦次粉、高

粱(低单宁)、稻谷、米糠、木薯干等能量饲料原料在白羽肉鸡、肉蛋杂交鸡（见表 8）和黄羽肉鸡（见表 9）饲料中推荐最高使用量。

表 8 白羽肉鸡和肉蛋杂交鸡不同饲养阶段日粮中非常规
能量饲料原料的推荐最高用量(%)

项 目	前期(肉小鸡)	中期(肉中鸡)	后期(肉大鸡)
皮大麦	10	15	30
小麦	30	60	/
小麦麸	5	10	10
小麦次粉	10	15	20
高粱(低单宁)	40	50	50
稻谷	30	40	50
米糠	5	10	20
木薯干	5	10	20

注：1.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2. 白羽肉鸡和肉蛋杂交鸡饲养阶段划分见表 2。
3.“/”表示无用量限制，根据配方需要确定。
4.注意原料新鲜度、真菌毒素等对替代比例的影响。

表 9 黄羽肉鸡不同饲养阶段日粮中非常规能量饲料原料
的推荐最高用量(%)

项 目	快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中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慢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前期	中期	后期	前期	中期	后期	前期	中期	中后期	后期
皮大麦	20	40	40	20	40	40	20	40	40	40
小麦	30	60	/	30	60	/	30	60	60	/
小麦麸	5	15	15	5	15	15	5	15	15	15
小麦次粉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高粱(低单宁)	40	50	60	40	50	60	40	40	50	/
稻谷	30	50	50	30	50	50	30	50	50	50
米糠	10	20	20	10	20	20	10	20	20	20
木薯干	20	30	40	20	30	40	20	30	40	40

注：1.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2.黄羽肉鸡分类和饲养阶段划分见表 2。
3.“/”表示无用量限制，根据配方需要确定。
4.注意原料新鲜度、真菌毒素等对替代比例的影响。

(二) 豆粕使用限量

为降低豆粕在饲料中使用量，需要对低蛋白低豆粕日粮配制进行具体量化。白羽肉鸡

和肉蛋杂交鸡不同饲养阶段日粮中豆粕使用最高限量见表 10，黄羽肉鸡不同饲养阶段日粮中豆粕使用最高限量见表 11。

表 10 白羽肉鸡和肉蛋杂交鸡不同饲养阶段日粮中豆粕使用最高限量 (%)

白羽肉鸡日粮			肉蛋杂交鸡日粮		
前期	中期	后期	前期	中期	后期
25	15	12	25	15	12

注：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表 11 黄羽肉鸡不同饲养阶段日粮中豆粕使用最高限量 (%)

快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中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慢速型黄羽肉鸡日粮			
前期	中期	后期	前期	中期	后期	前期	中期	中后期	后期
15	8	5	15	8	5	15	8	5	5

注：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四、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的推荐配方

参考白羽肉鸡和肉蛋杂交鸡豆粕使用限量（见表 10），及 黄羽肉鸡豆粕使用限量（见表 11），在符合粗蛋白质、限制性 氨基酸（见表 3～表5）和有效能需要量的前提下降低配方

中豆粕使用量，并酌情添加非常规饲料原料，配制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配方。

不同饲养阶段白羽肉鸡（见表 12）、黄羽肉鸡（见表 13～表 15）、肉蛋杂交鸡（见表 16）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典型配方见下表。

表 12 白羽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典型配方 (%)

项 目	前期			中期			后期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玉米	-	-	56.10	-	-	62.70	-	-	62.80
糙米	59.30	-	-	63.40	-	-	66.50	-	-
小麦	-	63.40	-	-	64.00	-	-	70.30	-
豆粕(CP,43%)	25.00	25.00	25.00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15.00
米糠	-	4.00	4.00	-	4.00	2.00	-	4.00	4.00
花生粕	2.00	-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2.00
玉米蛋白粉	2.00	-	3.00	4.00	-	2.50	2.50	-	2.00
棉籽粕	2.00	-	2.00	-	-	2.00	2.00	-	2.00
玉米DDGS	2.00	-	-	-	-	-	-	-	-
葵花籽仁粕	1.00	-	1.00	2.00	-	-	2.00	-	2.00
水解羽毛粉	-	-	-	-	-	-	1.00	-	1.00
大豆油	1.20	1.80	1.50	3.80	5.20	4.00	4.50	5.00	4.70
磷酸氢钙	1.50	1.50	1.50	1.00	1.10	1.10	1.00	1.10	1.10
石粉	1.10	0.90	1.00	0.85	0.65	0.75	0.85	0.50	0.70
氯化钠	0.24	0.20	0.24	0.21	0.20	0.22	0.24	0.22	0.24
小苏打	0.07	0.25	0.04	0.10	0.20	0.08	0.06	0.18	0.04
L-赖氨酸硫酸盐(70%)	0.75	0.84	0.75	0.79	0.78	0.77	0.71	0.80	0.73
DL-蛋氨酸(98%)	0.39	0.39	0.39	0.36	0.34	0.36	0.31	0.31	0.31
L-苏氨酸(98%)	0.25	0.28	0.24	0.22	0.23	0.20	0.17	0.21	0.16
L-缬氨酸(98%)	0.11	0.14	0.08	0.11	0.10	0.08	0.06	0.10	0.04
L-异亮氨酸(98%)	0.07	0.09	0.05	0.07	0.05	0.07	0.06	0.08	0.05
L-精氨酸(98.5%)	-	0.21	0.09	0.07	0.15	0.15	0.00	0.19	0.09
L-色氨酸(98%)	0.02	-	0.02	0.02	-	0.02	0.04	0.01	0.0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代谢能/(kcal/kg)	3000	3000	3000	3150	3150	3150	3200	3200	3200
粗蛋白质/%	21.5	22.0	21.5	19.5	20.0	19.5	18.5	19.0	18.5
钙/%	0.80	0.82	0.80	0.64	0.64	0.64	0.62	0.61	0.62
总磷/%	0.65	0.69	0.66	0.56	0.61	0.54	0.56	0.61	0.56
非植酸磷/%	0.40	0.40	0.40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总赖氨酸/%	1.43	1.43	1.42	1.30	1.30	1.28	1.20	1.19	1.18
总蛋+半胱氨酸/%	1.10	1.06	1.06	1.01	0.97	0.96	0.96	0.90	0.91
总苏氨酸/%	1.02	1.00	1.00	0.91	0.90	0.88	0.83	0.81	0.81
总缬氨酸/%	1.10	1.08	1.07	1.00	0.99	0.96	0.94	0.90	0.90
总异亮氨酸/%	0.94	0.93	0.92	0.86	0.84	0.82	0.80	0.78	0.77
总精氨酸/%	1.52	1.50	1.50	1.37	1.37	1.36	1.30	1.26	1.27
总色氨酸/%	0.24	0.25	0.24	0.21	0.23	0.21	0.22	0.22	0.22
SID 赖氨酸/%	1.28	1.28	1.28	1.16	1.16	1.16	1.06	1.06	1.06
SID 蛋+半胱氨酸/%	0.96	0.96	0.96	0.88	0.88	0.88	0.82	0.82	0.82
SID 苏氨酸/%	0.87	0.87	0.87	0.78	0.78	0.78	0.70	0.70	0.70
SID 缬氨酸/%	0.97	0.97	0.97	0.88	0.88	0.88	0.81	0.81	0.81
SID 异亮氨酸/%	0.82	0.82	0.82	0.74	0.74	0.74	0.69	0.69	0.69
SID 精氨酸/%	1.38	1.38	1.38	1.25	1.25	1.25	1.18	1.16	1.16
SID 色氨酸/%	0.20	0.22	0.20	0.19	0.20	0.19	0.19	0.19	0.19

注：1.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8002—2022）。

2.“—”表示未使用；SID 指标准回肠可消化氨基酸。

3.非植酸磷与全消化道标准可消化磷等价。

表 13 快速型黄羽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典型配方 (%)

项 目	前期			中期			后期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玉米	35.81	2.10	62.12	49.16	-	65.65	49.80	-	69.25
小麦	-	20.00	-	-	9.73	-	-	9.84	-
高粱	25.00	30.00	-	20.00	35.00	-	20.00	35.00	-
木薯干	-	10.00	-	-	20.00	-	-	20.00	-
玉米淀粉渣	-	3.00	-	-	3.00	-	-	3.00	-
豆粕(CP43%)	4.77	14.76	-	-	4.25	-	-	1.80	-
豆粕(CP46%)	-	-	13.10	-	-	7.60	-	-	3.40
花生粕	6.00	-	5.00	5.00	-	8.00	5.00	-	8.00
棉籽粕	8.00	3.00	6.40	7.00	3.00	3.10	5.00	3.00	-
双低菜籽粕	8.00	-	-	6.00	-	-	8.00	-	-
葵花籽仁粕	-	4.00	-	-	8.00	-	-	8.00	-
玉米DDGS	-	4.00	3.00	-	5.00	4.00	-	5.00	5.00
玉米蛋白粉	6.00	3.50	5.00	6.00	4.00	5.00	5.00	4.00	6.00
大豆油	1.30	0.85	0.20	1.80	3.15	1.70	2.80	5.60	3.50
石粉	1.36	1.21	1.70	1.64	1.15	1.60	1.42	1.04	1.60
磷酸氢钙	1.14	1.18	1.00	0.6	1.01	0.9	0.49	0.92	0.80
氯化钠	0.34	0.30	0.30	0.34	0.30	0.30	0.34	0.30	0.30
L-赖氨酸硫酸盐(70%)	0.96	0.79	0.8	1.01	0.95	0.80	0.85	0.96	0.84
DL-蛋氨酸(98%)	0.17	0.22	0.23	0.25	0.27	0.20	0.16	0.29	0.16
L-苏氨酸(98%)	0.15	0.08	0.14	0.20	0.17	0.13	0.15	0.22	0.12
L-色氨酸(98%)	-	0.01	0.01	-	0.02	0.02	-	0.03	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净能/(kcal/kg)	2150	-	-	2276	-	-	2345	-	-
代谢能/(kcal/kg)	-	2850	2900	-	3000	3025	-	3150	3150
粗蛋白质/%	21.00	19.80	21.00	18.00	17.00	18.50	17.00	16.00	16.50
钙/%	0.90	0.87	0.90	0.85	0.80	0.80	0.75	0.73	0.79
总磷/%	0.61	0.60	0.67	0.48	0.55	0.62	0.46	0.52	0.58
非植酸磷/%	0.35	0.32	0.38	0.25	0.27	0.34	0.23	0.24	0.30
总赖氨酸/%	1.25	1.19	1.23	1.09	1.01	1.07	0.99	0.95	0.93
总蛋+半胱氨酸/%	0.86	0.89	0.91	0.85	0.80	0.79	0.74	0.79	0.69
总苏氨酸/%	0.81	0.74	0.84	0.75	0.69	0.72	0.68	0.70	0.63
总色氨酸/%	0.20	0.21	0.21	0.16	0.17	0.18	0.15	0.17	0.16
总亮氨酸/%	1.98	1.96	1.79	1.79	1.56	1.84	1.69	1.48	1.77
总异亮氨酸/%	0.72	0.85	0.80	0.59	0.58	0.66	0.57	0.53	0.57
总精氨酸/%	1.40	1.14	1.41	1.13	0.97	1.23	1.03	0.89	0.95
总缬氨酸/%	0.87	0.87	0.94	0.73	0.72	0.76	0.70	0.68	0.66
SID 赖氨酸/%	1.09	1.05	1.10	0.95	0.92	0.95	0.86	0.86	0.84
SID 蛋+半胱氨酸/9	0.73	0.78	0.81	0.74	0.72	0.69	0.63	0.71	0.61
SID 苏氨酸/%	0.67	0.62	0.72	0.63	0.58	0.61	0.56	0.60	0.53
SID 色氨酸/%	0.16	0.19	0.18	0.12	0.15	0.15	0.12	0.15	0.13
SID 亮氨酸/%	1.77	1.59	1.76	1.60	1.39	1.65	1.52	1.31	1.61
SID 异亮氨酸/%	0.62	0.76	0.72	0.50	0.50	0.56	0.48	0.46	0.49
SID 精氨酸/%	1.24	0.97	1.28	0.99	0.85	1.09	0.91	0.78	0.83
SID 缬氨酸/%	0.79	0.76	0.84	0.66	0.62	0.69	0.64	0.58	0.60

注：1.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8002—2022）。

2.“—”表示未使用；SID 指标准回肠可消化氨基酸。

3.非植酸磷与全消化道标准可消化磷等价。

表 14 中速型黄羽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典型配方 (%)

项 目	前期			中期				后期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4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4
玉米	42.04	9.25	62.30	52.29	-	-	66.47	52.82	-	-	70.72
小麦	-	15.00	-	-	12.65	12.85	-	-	10.10	10.70	-
高粱	20.00	30.02	-	20.00	35.00	35.04	-	20.00	34.81	35.00	-
木薯干	-	10.00	-	-	20.00	20.00	-	-	20.00	20.00	-
玉米淀粉渣	-	3.00	-	-	-	3.00	-	-	-	3.00	-
豆粕(CP、43%)	3.63	14.00	-	-	-	2.50	-	-	-	-	-
豆粕(CP,46%)	-	-	13.30	-	5.90	-	7.50	-	1.30	-	-
花生粕	6.00	-	3.50	5.00	-	-	6.00	5.00	-	-	8.00
棉籽粕	8.00	2.00	6.00	5.00	3.00	3.00	4.90	4.60	3.00	3.00	4.20
双低菜籽粕	8.00	-	2.00	6.50	-	-	-	5.40	-	-	-
葵花籽仁粕	-	4.00	-	-	8.00	8.00	-	-	11.60	8.65	-
玉米蛋白粉	6.00	3.50	5.00	5.00	4.00	4.00	5.00	5.00	4.00	4.00	6.00
玉米DDGS	-	4.00	3.00	-	5.00	5.00	4.00	-	5.00	5.00	3.90
大豆油	1.20	0.45	-	1.40	1.70	1.85	1.40	2.80	5.50	6.00	2.60
石粉	1.38	1.19	1.60	1.33	1.47	1.16	1.50	1.20	1.42	1.20	1.50
磷酸氢钙	1.14	1.18	0.90	0.68	0.74	0.99	0.80	0.71	0.57	0.71	0.71
氯化钠	0.34	0.30	0.30	0.34	0.30	0.30	0.30	0.35	0.30	0.30	0.30
L-赖氨酸硫酸盐(70%)	0.96	0.75	0.76	0.99	0.78	0.87	0.79	0.81	0.90	0.95	0.81
DL-蛋氨酸(98%)	0.16	0.24	0.21	0.26	-	0.26	0.19	0.17	-	0.26	0.12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88%)	-	-	-	-	0.32	-	-	-	0.31	-	-
L-苏氨酸(98%)	0.15	0.10	0.13	0.21	0.14	0.17	0.13	0.14	0.18	0.21	0.11
L-色氨酸(98%)	-	0.02	0.01	-	-	0.01	0.02	-	0.01	0.02	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净能/(kcal/kg)	2152	-	-	2281	-	-	-	2375	-	-	-
代谢能/(kcal/kg)	-	2850	2875	-	2950	2950	3000	-	3180	3180	3140
粗蛋白质/%	20.5	19.00	20.50	17.00	16.50	16.50	18.50	16.00	15.50	15.50	16.50
钙/%	0.90	0.85	0.84	0.75	0.80	0.80	0.79	0.70	0.75	0.75	0.73
总磷/%	0.61	0.60	0.60	0.48	0.55	0.55	0.62	0.47	0.48	0.48	0.50
非植酸磷/%	0.35	0.3	0.37	0.26	0.26	0.26	0.33	0.26	0.22	0.22	0.33
总赖氨酸/%	1.22	1.11	1.22	1.04	0.96	0.93	1.07	0.92	0.93	0.90	0.90
总蛋+半胱氨酸/%	0.84	0.84	0.89	0.82	0.81	0.79	0.79	0.72	0.78	0.75	0.67
总苏氨酸/%	0.80	0.72	0.82	0.73	0.68	0.67	0.73	0.64	0.67	0.67	0.62
总色氨酸/%	0.19	0.21	0.21	0.15	0.17	0.16	0.18	0.14	0.17	0.15	0.16
总亮氨酸/%	1.94	1.75	1.97	1.68	1.56	1.53	1.83	1.65	1.45	1.44	1.75
总异亮氨酸/%	0.70	0.70	0.74	0.55	0.60	0.56	0.64	0.54	0.54	0.51	0.55
总精氨酸/%	1.37	1.08	1.37	1.02	1.03	0.93	1.24	0.98	0.97	0.86	1.08
总缬氨酸/%	0.85	0.84	0.88	0.69	0.73	0.71	0.76	0.66	0.67	0.65	0.67
SID 赖氨酸/%	1.06	1.00	1.08	0.92	0.87	0.84	0.94	0.80	0.84	0.82	0.79
SID 蛋+半胱氨酸/%	0.71	0.76	0.78	0.72	0.72	0.70	0.69	0.61	0.69	0.67	0.58
SID 苏氨酸/%	0.66	0.61	0.69	0.61	0.57	0.57	0.61	0.53	0.57	0.57	0.51
SID 色氨酸/%	0.16	0.18	0.17	0.12	0.14	0.13	0.15	0.11	0.14	0.13	0.13
SID 亮氨酸/%	1.73	1.58	1.76	1.51	1.40	1.36	1.64	1.48	1.30	1.28	1.57
SID 异亮氨酸/%	0.59	0.62	0.65	0.47	0.53	0.48	0.55	0.45	0.47	0.44	0.45
SID 精氨酸/%	1.21	0.96	1.22	0.89	0.91	0.82	1.08	0.86	0.86	0.75	0.94
SID 缬氨酸/%	0.76	0.74	0.78	0.62	0.64	0.61	0.68	0.60	0.58	0.56	0.60

注：1. 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2. “-”表示未使用；SID 指标准回肠可消化氨基酸。

3. 非植酸磷与全消化道标准可消化磷等价。

表 15 慢速型黄羽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典型配方 (%)

项 目	前期			中期			中后期			后期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玉米	44.76	10.54	61.79	53.18	-	66.62	61.48	-	72.62	62.10	79.37
小麦	-	15.00	-	-	16.90	-	-	12.20	-	-	-
高粱	20.00	30.00	-	20.00	34.98	-	20.00	35.00	-	20.00	-
木薯干	-	10.00	-	-	20.00	-	-	20.00	-	-	-
玉米淀粉渣	-	3.00	-	-	3.00	-	-	3.00	-	-	-
豆粕(CP,43%)	3.43	13.40	-	-	2.00	-	-	-	-	-	-
豆粕(CP,46%)	-	-	11.70	-	-	6.60	-	-	3.20	-	3.00
花生粕	6.00	-	5.00	5.00	-	6.00	5.00	-	4.00	5.00	6.30
棉籽粕	8.00	2.00	6.00	6.00	3.00	3.50	2.60	3.00	4.50	3.20	-
双低菜籽粕	8.00	-	4.00	8.00	-	3.00	-	-	-	-	-
葵花籽仁粕	-	4.00	-	-	6.00	-	-	7.14	-	-	-
玉米蛋白粉	5.00	3.00	4.00	3.40	4.00	5.00	6.70	4.00	6.00	5.00	6.00
玉米DDGS	-	4.00	3.00	-	5.00	4.00	-	5.00	4.20	-	-
大豆油	-	0.35	-	-	0.40	0.80	-	6.40	1.20	1.10	1.30
石粉	1.61	1.25	1.50	1.40	1.21	1.40	1.27	1.17	1.30	1.18	1.30
磷酸氢钙	0.53	1.08	0.70	0.28	0.80	0.70	0.31	0.55	0.57	-	0.47
氯化钠	0.34	0.30	0.30	0.34	0.30	0.30	0.36	0.30	0.30	0.36	0.30
L-赖氨酸硫酸盐(70%)	0.98	0.69	0.71	0.95	0.97	0.78	0.92	0.87	0.82	0.78	0.73
DL-蛋氨酸(98%)	0.18	0.26	0.19	0.28	0.25	0.16	0.19	0.20	0.14	0.14	0.11
L-苏氨酸(98%)	0.17	0.11	0.11	0.17	0.17	0.12	0.17	0.16	0.12	0.14	0.10
L-色氨酸(98%)	-	0.02	-	-	0.02	0.02	-	0.01	0.03	-	0.0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净能/(kcal/kg)	2110	-	-	2170	-	-	2294	-	-	2355	-
代谢能/(kcal/kg)	-	2850	2850	-	2900	2950	-	3220	3050	-	3125
粗蛋白质/%	20.00	18.50	20.50	17.00	15.50	18.50	15.00	15.00	16.50	14.00	14.71
钙/%	0.85	0.85	0.75	0.70	0.78	0.72	0.60	0.70	0.68	0.50	0.61
总磷/%	0.51	0.57	0.59	0.44	0.50	0.55	0.36	0.40	0.51	0.31	0.52
非植酸磷/%	0.25	0.30	0.35	0.20	0.24	0.32	0.18	0.19	0.30	0.13	0.28
总赖氨酸/%	1.22	1.06	1.20	1.06	0.96	1.06	0.87	0.85	0.94	0.80	0.82
总蛋+半胱氨酸/%	0.84	0.84	0.86	0.84	0.76	0.77	0.70	0.68	0.71	0.61	0.61
总苏氨酸/%	0.80	0.72	0.79	0.69	0.65	0.72	0.63	0.61	0.65	0.57	0.57
总色氨酸/%	0.19	0.20	0.20	0.16	0.16	0.18	0.11	0.14	0.16	0.11	0.13
总亮氨酸/%	1.86	1.69	1.90	1.59	1.50	1.83	1.73	1.42	1.77	1.58	1.68
总异亮氨酸/%	0.68	0.68	0.73	0.55	0.54	0.64	0.50	0.50	0.55	0.47	0.51
总精氨酸/%	1.36	1.06	1.41	1.07	0.88	1.17	0.83	0.82	1.00	0.83	0.83
总缬氨酸/%	0.83	0.82	0.87	0.69	0.69	0.77	0.62	0.64	0.69	0.58	0.61
SID 赖氨酸/%	1.06	0.95	1.05	0.92	0.87	0.94	0.79	0.76	0.83	0.71	0.74
SID 蛋+半胱氨酸/%	0.72	0.76	0.75	0.73	0.68	0.67	0.61	0.60	0.62	0.53	0.54
SID 苏氨酸/%	0.67	0.60	0.67	0.57	0.55	0.60	0.53	0.51	0.54	0.48	0.48
SID 色氨酸/%	0.15	0.18	0.17	0.12	0.14	0.15	0.09	0.12	0.14	0.09	0.11
SID 亮氨酸/%	1.66	1.52	1.70	1.43	1.34	1.65	1.56	1.26	1.59	1.43	1.52
SID 异亮氨酸/%	0.57	0.60	0.64	0.47	0.46	0.56	0.43	0.42	0.47	0.40	0.44
SID 精氨酸/%	1.19	0.94	1.25	0.94	0.76	1.03	0.72	0.72	0.87	0.72	0.73
SID 缬氨酸/%	0.74	0.72	0.78	0.62	0.59	0.69	0.56	0.55	0.60	0.53	0.55

注：1.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2.“—”表示未使用；SID 指标准回肠可消化氨基酸。

3.非植酸磷与全消化道标准可消化磷等价。

表 16 肉蛋杂交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典型配方 (%)

项 目	前期			中期			后期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配方1	配方2	配方3
玉米	44.63	41.11	51.43	38.02	39.19	55.04	29.79	36.01	55.39
糙米	15.00	-	-	25.00	-	-	35.00	-	-
小麦	-	20.00	-	-	25.00	-	-	30.00	-
豆粕(CP,43%)	20.20	18.30	18.70	13.20	11.50	11.40	5.70	3.90	3.50
小麦面粉	-	-	10.00	-	-	10.00	-	-	12.00
花生粕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7.00	7.00	7.00
玉米蛋白粉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5.00	5.00	5.00
棉籽粕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5.00	5.00	5.00
玉米DDGS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大豆油	0.80	1.10	0.40	1.70	2.20	1.40	3.70	4.30	3.30
磷酸氢钙	1.55	1.46	1.50	1.32	1.19	1.25	1.01	0.84	0.91
石粉	1.20	1.30	1.30	1.10	1.20	1.20	1.10	1.20	1.10
氯化钠	0.20	0.20	0.20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L-赖氨酸硫酸盐(70%)	0.80	0.88	0.84	0.87	0.94	0.93	0.95	1.03	1.03
DL-蛋氨酸(98%)	0.33	0.32	0.32	0.31	0.29	0.30	0.26	0.23	0.25
L-苏氨酸(98%)	0.23	0.25	0.23	0.23	0.24	0.23	0.24	0.25	0.25
L-缬氨酸(98%)	0.06	0.08	0.08	0.08	0.08	0.09	0.07	0.07	0.10
L-色氨酸(98%)	0.00	0.00	0.00	0.02	0.02	0.01	0.03	0.02	0.0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代谢能kcal/kg	2800	2800	2800	2900	2900	2900	3050	3050	3050
粗蛋白质/%	21.50	21.69	21.50	20.00	20.59	19.98	18.50	19.28	18.49
钙/%	0.89	0.90	0.92	0.79	0.79	0.81	0.70	0.70	0.68
总磷/%	0.64	0.64	0.65	0.59	0.58	0.59	0.52	0.51	0.53
非植酸磷/%	0.34	0.34	0.34	0.30	0.30	0.30	0.25	0.25	0.25
总赖氨酸/%	1.37	1.37	1.37	1.26	1.26	1.26	1.16	1.16	1.15
总蛋+半胱氨酸/%	0.96	0.95	0.95	0.91	0.91	0.90	0.83	0.83	0.83
总苏氨酸/%	0.97	0.96	0.95	0.89	0.89	0.88	0.83	0.83	0.82
总精氨酸/%	1.48	1.41	1.43	1.37	1.31	1.31	1.27	1.20	1.19
总色氨酸/%	0.22	0.22	0.22	0.21	0.22	0.20	0.19	0.19	0.18
SID 赖氨酸/%	1.25	1.25	1.25	1.15	1.15	1.15	1.05	1.05	1.05
SID 蛋+半胱氨酸/%	0.88	0.87	0.87	0.83	0.83	0.83	0.75	0.76	0.75
SID 苏氨酸/%	0.87	0.87	0.86	0.80	0.80	0.79	0.74	0.74	0.74
SID 缬氨酸/%	0.94	0.94	0.94	0.88	0.87	0.87	0.79	0.79	0.80
SID 异亮氨酸/%	0.75	0.74	0.73	0.66	0.67	0.65	0.58	0.58	0.56
SID 精氨酸/%	1.35	1.27	1.31	1.25	1.18	1.20	1.15	1.07	1.08
SID 色氨酸/%	0.19	0.19	0.19	0.18	0.19	0.17	0.17	0.16	0.15

注：1.参考《肉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 8002—2022）。

2.“—”表示未使用；SID 指标准回肠可消化氨基酸。

3.非植酸磷与全消化道标准可消化磷等价。

2024 年我国黄羽肉鸡产业发展形势

中国畜牧业协会黄羽肉鸡业分会

1 种鸡生产情况

1.1 种鸡品种资源

截至2024年底,我国黄羽肉鸡品种统计总数达到216个,其中地方品种139个、配套系品种73个、培育品种4个。2024年新通过国家审定或鉴定的品种有10个,其中7个为地方资源,3个为配套系品种,分别是安徽的徽鲜鸡、广西的杜氏麻鸡和海南的潭子3号。

1.2 不同类型黄羽肉鸡市场占比变化情况

近年来,黄羽肉鸡市场格局呈现出显著变化。2019—2024年间,快速型黄羽肉鸡市场占比逐年下滑,从2019年的29.23%降至2024年的23.63%,平均每年减少约1%。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速型和慢速型黄羽肉鸡市场占比同步攀升,中速型从2019年的24.64%增长至2024年的27.43%,慢速型从46.12%提升至48.94%。这一市场份额的动态演变,从侧面反映出黄羽肉鸡产业转型进程中,快速型黄羽肉鸡受到的影响最为突出,产业结构正朝着更侧重于中速型与慢速型黄羽肉鸡的方向调整。

1.3 祖代种鸡规模

在祖代种鸡规模方面,2012—2024年间,全国在产祖代黄羽肉种鸡存栏量上呈现一定波动。2024年,全国在产祖代黄羽

肉种鸡平均存栏量达155.16万套,同比增长2.51%,种源供应充足。2020—2024年期间,存栏量变化相对平稳,2024年增幅相对较大。充足的黄羽肉鸡种源,为我国黄羽肉鸡产业百花齐放的育种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是行业发展的关键根基与显著优势。

从月度走势来看,2024年祖代种鸡存栏变化规律与往年类似,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1—5月存栏量整体上升,随后逐步下降,反映出年内生产和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情况。

1.4 父母代种鸡规模

在父母代雏鸡供应与种鸡规模方面,呈现出以下态势。2024年,父母代雏鸡供应量同比增长1.63%,与祖代种鸡存栏变化趋势相近。在供应结构上,外销量占比自2018—2024年逐年下降,2018年为35%,2024年降至20%,这一变化反映出生产种鸡的龙头企业产业布局正逐步调整,从侧重对外销售鸡苗转向更多自用,企业纵向一体化进程加快,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与完善。

父母代种鸡存栏规模受市场需求影响显著,调整较为迅速。2024年,全国在产父母代黄羽肉种鸡年平均存栏量为3640.57万套,同比减少1.72%,虽减少幅

度小于前几年，但仍是 2018 年以来的最低值。从月度走势看，2018—2019 年呈持续递增趋势；2020—2023 年连续 4 年为持续递减趋势；2024 年则表现为先增后减的震荡调整态势，体现出行业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变化特征。

1.5 商品代雏鸡销售

2024 年，商品代雏鸡市场呈现出销售量下滑、效益分化等特征。销售量方面，全年销售量为 15.79 亿只，同比减少 4.72%，减幅超过种鸡规模的减幅。从月度走势来看，不同年份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

效益层面，商品代雏鸡平均销售价格为 2.28 元/只，成本为 1.98 元/只，平均盈利 0.30 元/只，且各月价格均高于成本线。与前些年相比，2022—2024 年雏鸡成本相对稳定。

分类型来看，各类型商品代雏鸡盈利水平普遍上升，但快速型雏鸡效益相对较低，每只盈利仅 0.05 元，其销售量同比减少 17.60%，大幅的销售量下滑对整体黄羽肉鸡雏鸡销售量的减少产生了拉动作用。与之相反，慢速型黄羽肉鸡雏鸡销售量同比增加 2.03%，价格和效益也有所提升，分别上涨 16.05% 和达到 0.44 元/只的盈利水平，中速型雏鸡在销售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价格和效益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这反映出市场对于不同类型黄羽肉鸡雏鸡的需求和偏好正在发生变化。

我国黄羽肉种鸡产能水平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特征。从历年数据来看，2018 年以前，祖代与父母代种鸡产能波动幅度

较大，而 2020—2024 年期间，产能相对稳定。

2024 年，祖代产能为 42.74 万套，父母代产能为 121.37 万套，种鸡利用率相比 2023 年略有下降。基于当前种鸡规模以及实际监测的产能水平测算，行业在未来一年的供雏能力约为 45 亿只，供应较为充足。目前行业出栏量约 35 亿只，从数据层面看，种鸡供雏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这表明在种鸡产能方面，行业具备相对稳定且充足的供应基础，为黄羽肉鸡产业的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 毛鸡出栏情况

2.1 商品代毛鸡效益

2024 年毛鸡销售均价为 15.96 元/kg，同比微幅下降 0.84%，但每只鸡平均盈利约 1.31 元，相比 2023 年大幅改善。2023 年毛鸡成本为 16.00 元/kg，行业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因饲料价格下滑，生产成本显著下降至 15.32 元/kg，这是价格下降但盈利水平好转的关键因素。从全年月度走势看，仅 12 月份毛鸡价格低于成本，其余月份均在成本线之上。往年黄羽肉鸡行业在第三季度尤其是 9—10 月通常为生产旺季，价格会有向上波动，但 2024 年出现了“旺季不旺”的情况。

回顾 2011—2024 年，单只毛鸡盈利情况可分为 3 类：一是盈利 2 元以上的效益较好年份，共 6 年；二是盈利 1 元以下（含亏损）的效益较差年份，共 7 年；2024 年盈利处于 1~2 元之间，属于普通收益水平。行业市场波动较大，主要受突发事件

影响。如 2013 年和 2017 年受 H7N9 疫情影响出现较大亏损；2018 年、2019 年因非洲猪瘟影响出现异常盈利；2020 年严重供过于求；2023 年受新冠疫情后消费低迷影响而亏损。整体而言，黄羽肉鸡行业在过去多年间受多种外部因素冲击，盈利情况起伏明显。

2024 年，各类型毛鸡收益均有所好转，但慢速型黄羽肉鸡毛鸡效益好于快速型和中速型。从产品产量来看，2024 年黄羽肉鸡的出栏量、产肉量减幅较大，表现出继续减少的趋势。

3 产业形势与展望

3.1 小结及 2025 年市场研判

3.1.1 市场占比 快速型黄羽肉鸡的占比进一步萎缩，中速型和慢速型逐步扩大。受市场行情和产品定位调整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不同类型黄羽肉鸡有相互转化的情况，各品种市场定位和类别界定也随之变化。

3.1.2 种源供应 2024 年祖代种鸡存栏量稳步增加，供应充足，但父母代种鸡存栏量仍处于 2018 年来低位水平。鉴于市场释放出的积极信号以及种鸡规模调整的时间周期，预计 2025 年父母代种鸡规模将呈现触底反弹态势，祖代种鸡继续保持稳定。

3.1.3 生产效益 尽管 2024 年以来黄羽肉鸡的生产和养殖收益有所改善，但尚未恢复到理想的景气状态，尤其是快速型和中速型黄羽肉鸡仍面临盈利困难。2025 年的市场收益有望进一步改善。

3.2 通过各种渠道拓展消费

消费拓展对于解决黄羽肉鸡行业现存的大部分问题具有关键作用。自 2024 年起，行业加大了促消费的工作力度，开展了黄羽肉鸡推广专项行动。重点聚焦于黄羽肉鸡养殖企业与下游渠道的对接，通过举办校园行活动，与餐饮端、电商端建立实际联系，并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突出黄羽肉鸡特色美味产品，有效提升了行业及产品的影响力。

未来，行业将持续拓展宣传手段，围绕消费者开展系列工作，如深化与餐饮业的高效对接，打造高质量、定制化、特色菜品；强化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整合资源并多渠道推介；推进多元化产品开发，提供方便、快捷、健康、多样的产品；充分挖掘黄羽肉鸡的营养价值与文化底蕴，赋予其保健、文化等特色属性，进一步推动黄羽肉鸡消费市场的扩大与升级。

3.3 继续强化“一品一县”推广策略

3.3.1 “一品一县”策略 在黄羽肉鸡品种发展方面，“一品一县”策略在全国各地县区得到广泛应用。利用当地的自然环境、文化特色和养殖技术等优势，形成了众多地域特色品牌。

3.3.2 典型案例 如崇仁麻鸡、文昌鸡、清远麻鸡、固始鸡、北京油鸡、宁都黄鸡、狼山鸡、惠阳胡须鸡、浦东鸡、泰和乌鸡等。

3.3.3 实施成效 优秀的地方鸡种在各自

产地得到重点发展，不仅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产业优势，保护和发展了我国的传统家禽品种，也有效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

3.4 活禽转型趋势变化及建议措施

2014—2019年，“禁活”普及城市从12个增加到63个，按照一定规律，政策普及稳步推进；2020—2021年，“禁活”普及城市翻倍增至138个，新冠疫情防控前两年加速了政策普及速度；2022年至今，部分地区活禽政策的内容、管控方式有所调整，有的地区发布“有序恢复活禽交易”通告。总体来看，活禽转型仍是大势所趋，禽肉交易持续朝屠宰上市方向转型的大趋势没有改变。

在活禽交易与消费的管理方面，目前面临着诸多实际情况与挑战。全国范围内全面禁止活禽交易存在较大难度，主要原因在于其违背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意愿，“现宰现杀”的消费模式因能满足消费者对新鲜、直观、口感和品质的追求，预计将长期存在。基于此，建议管控思路由“禁活”转向“限活”，以避免“一刀切”的管理方式。具体而言，可在三线以下城市适当放宽政策，同时设置“城乡结合部”等活禽定点屠宰中心，通过加强防控管理，在尊重消费习惯的同时确保生物

安全。这一调整既考虑到消费者的需求，又兼顾了公共卫生和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有望为活禽管控提供更为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

3.5 肉鸡产业市场前景

禽肉消费因肉类消费结构变迁长期呈增长趋势。然而，黄羽肉鸡市场份额受替代竞争影响有所收缩，但仍有扩大消费市场的潜力，需要在育种、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发力。小型白羽肉鸡影响力持续扩大，但产业扩展速度将放缓。

为应对产业挑战，企业可通过强强联合的方式延伸产业链。此举能有效解决单兵作战时技术、资金、市场难题，合力攻克难关、保障质量；联合开展宣传推广，丰富渠道，提升行业影响力与投资关注度；突破自身发展瓶颈，共御风险、建立优势；共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整合资源，提升生产与管理标准及整体竞争力。

黄羽肉鸡作为我国南方消费者“菜篮子”刚需食材，体量大、产值高，属于大宗农产品。全方位评估其产业地位与发展前景，需从企业开拓创新、品牌文化价值挖掘、产品优化及附加价值提升、消费需求进一步发掘等方面着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信息来源：《畜牧产业》





生猪种源自主可控 育种体系日渐完善

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半壁江山，生猪产业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良种是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升生猪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随着中国种猪数量和质量不断刷新记录，生猪生产效率也大幅提升，生猪年出栏量从 1950 年的 6000 万头增长至如今的 7 亿多头，人民群众从没肉吃到顿顿有肉、再到如今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取得如此骄人成绩，我国从 2009 年起开始实施的生猪遗传改良可谓功不可没。

在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实施前，我国育种体系不完善，企业育种积极性不高，种猪质量参差不齐，生猪生产效率总体偏低，生产性能徘徊不前。

我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实施 15 年来，以杜洛克猪、长白猪和大白猪等瘦肉型猪为重点，我国生猪遗传改良取得了明显进展，建成了相对完善的育种体系，种群生产性能水平不断提高，加快应用基因组选择等先进技术，定期发布遗传评估报告，开启了生猪遗传改良的新征程。

先进育种技术广泛应用

育种的根本在于不断地进行测定和记录，通过各种评估方式选留最优秀的种畜禽，淘汰性能相对较低的种畜禽。

清明前夕，记者走进广东省云浮市的温

氏畜禽种业创新中心。窗明几净的实验室里紧张而忙碌，一名工作人员正在剪切猪耳部样本进行检测，另一名工作人员将一长方形芯片放入仪器开始分析基因型。早在 2005 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通过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等传统育种方式，培育出瘦肉率高、饲料转化率高配套系。

“生产性能测定主要关注日增重、达目标体重日龄、眼肌深度、背膘厚、瘦肉率和肉质等数据，但效率不够高，遗传进展较慢。”华南农业大学研究员、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蔡更元介绍说，华南农业大学与温氏集团进行产学研合作，创新建立五系杂交配套新模式，利用全基因组选择等技术，进一步提高生猪育种效率。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是可以直接根据已知的大量基因位点来判断猪在生长性能、抗病、抗应激等各方面是否优秀。在筛选优秀种猪的过程中，利用生猪育种芯片，通过实验室的基因组检测在几天内就能知道一头猪的好坏，不需要像传统方式那样等猪慢慢生长，这样就大大提高了选育的效率。

“全基因组选择就像一张网，在仔猪断奶前进行早期检测，能够直接筛掉至少 40% 不够优秀的猪，剩下 60% 再进行持续的生产性能测定，不但减少了测定的工作量，也能让种猪后期测定成本节约 30% 以上。”蔡更元说。

想要在育种过程中使用全基因组选择技

术，育种芯片是关键工具。过去 20 多年，生猪育种的芯片技术被两家国外企业垄断。受制于国外企业对中国育种芯片市场采取“高定价”“高门槛”的商业垄断，我国育种行业的分子检测渗透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在江西农业大学黄路生院士团队牵头下，结合 12 家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最新科研成果，“中芯一号”猪育种基因芯片被设计出来，该芯片包括了家猪影响脊椎数量、肉的品质、胴体长度、抗病能力、毛色等重要经济性状的国家发明专利因果基因位点。2017 年起在全国 24 个生猪主产省份持续推广应用，仅温氏集团就先后检测种猪 25 万余头，2024 年入选为农业农村部主推技术。

2024 年，华南农业大学吴珍芳团队、温氏集团、苏州拉索生物芯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出国产固相猪育种芯片，使生猪基因组信息的检测成本大幅降低 90%，并实现设计、生产、制造环节 100%在国内完成。

2009 年以来，随着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我国猪育种个体选择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在表型选择方面，79 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购置猪自动饲喂测定站 8275 台套；全部的核心场使用 B 超仪进行背膘测定。在基因组选择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种猪基因组遗传评估系统”累计收集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芯片数据 7.3 万头，全国累计评估种猪约 328 万头。在遗传评估方面，我国自主开发了 PIBLUP、HIBLUP 等国产育种软件，经历了简单表型选择、综合育种值选择和基因组选择三个重要阶段，并逐步向分子设计育种方向迈进。

育种走向数智化、全产业链

“种业是一个长期投入的过程，时间越

久我就越发现智慧化和大数据的重要性，我们已经储备了 100 万头猪的出生登记，10 多万张育种芯片的数据，这么庞大的数据量要怎么挖掘它背后的价值呢？”内蒙古赤峰家育种业集团董事长毛区健丽说，该企业后来应用了一套生产管理和育种分析的软件。在硬件方面，家育种业的种猪场添加了各种自动化测量设备，来获取场内温湿度、二氧化碳、猪体重等各类数据。

在家育集团，每一头猪都会有三张卡来记录它的数据：一张系谱卡，来记录它的父母代等；一张健康卡，记录它的健康情况、染病记录；一张生长性能测定卡，记录它的料肉比、日增重等性能数据。

“有了这些数据，通过大数据的筛选，我们就能把有不同优势的种猪分类出来，形成几个系列。这样一方面可以按猪的特点特长再持续选育，另一方面也方便下游育肥企业选择与应用。”毛区健丽说。

她举了个例子，比如下游企业想要节粮型的猪，那就把料肉比低于 2.4 的猪筛选出来。如果对方想要高产母猪，就筛选产仔数多、有效乳头数多的猪。如果对方是食品企业的自有养猪场，就筛选出肌间脂肪高、肉很香的猪。

“在育种 4.0 时代，关键的是如何用智能化手段进行选种选配，在种猪选育的过程中，需要提供最好的营养、最严格的疫病防控，减少人为干预，给种猪最接近理想状态的生存环境，才能尽可能多地释放种猪的生长潜能，这就需要育种企业有智能化管理的能力，有精准获取数据的能力。”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刘剑锋认为。

“全产业链育种也是现在我国种业的一个推进方向。”刘剑锋介绍说，全产业链联合育种是指整合生猪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群、

扩繁群、商品群信息乃至屠宰加工信息，进行一体化的育种规划和生产管理，目的是整合生猪产业链各个环节，育种端优秀种猪基因能最快地扩散到商品群；扩繁群、商品群的性能信息快速反馈到育种端，从而指导育种。

据刘剑锋介绍，当前我国生猪种业以纯种种猪性能的选育提升为导向，未来将逐渐转变为以商品猪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全产业链育种技术将在其中发挥巨大的技术支撑作用。在全产业链育种技术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将快速渗透和应用到全产业链育种的各个方面。在表型采集、遗传评估等方面，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大数据计算等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同时，全产业链育种与传统纯种育种相比，将实现育种数据量指数级的增长。全国畜牧总站正在建设全产业链育种群、扩繁群、商品群一体化的智能化数据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打通各类群体的信息孤岛，这是实现全产业链育种的前提条件。

国产生猪种源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1年，为进一步加快生猪遗传改良，推动生猪种业振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包括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在内的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15年我国生猪遗传改良工作的总体思路、核心目标、主要任务和技术路线。

推动生猪遗传改良离不开企业的持续测定，截止2024年底，广西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累计测定11.5万余头；内蒙古赤峰家种业集团的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完成种猪生长性能有效测定15.2万余头。国家猪遗传评估中心累计收集种猪

登记数据近2077万条，生长性能测定697.2万头，繁殖记录307.4万条。

目前，我国形成了以核心育种群、扩繁群、商品群为主线的良种繁育体系，以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遗传评估中心、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各级技术支撑单位等为保障的遗传改良组织体系，生猪育种体系逐步健全完善。截止2024年，全国有种猪场4339个，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4078万头左右；有瘦肉型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87家、地方或培育品种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13家、国家核心种公猪站8家；有武汉、广州、重庆3个部级种猪测定中心以及河北、河南、山东等10多个省级种猪测定中心，积极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物质质量检测。

随着我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持续实施，我国生猪生产效率也大幅提升。与15年前相比，核心场种猪达120kg日龄缩短了15天，总产仔数提高了3头左右。据了解，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2009年引种后，至今16年没有引种，持续开展了11个世代的本土化选育提高，到2024年，其杜洛克公猪达120kg日龄为152.53天，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近10年来，我国平均每年从国外引种约1万头，占核心群母猪存栏量的5%左右，一般认为属于正常遗传交流范围。截至2024年底，全国瘦肉型猪核心育种群母猪存栏为16.76万头，年可提供大白、长白和杜洛克种猪约100万头。温氏、德康、扬翔、史记等育种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稳住了种源自主可控的基本盘。综合分析研判，我国瘦肉型猪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90%以上。

全国畜牧总站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要立足产业需求，加强技术攻关合作，搭建新技术研发平台，加快新技术全面应用，提高生猪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从根本上提升遗

传改良效率，大幅降低育种成本。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全产业链育种，增加扩繁群、商品群等辅助选择信息，进一步提高育种群选择的精准性。加强疫病净化和抗病育种，大幅提高种猪健康水平。加快推进国家生猪

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生物净化。大力推进利益共享的育种组织模式创新，完善遗传评估体系，建立核心育种场动态管理机制，提升评估结果的应用效果。※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冯建伟 刘一明 李红

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 创新与实践探索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 朱延旭



摘要 畜禽遗传资源作为生物多样性的核心组成部分，承载着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基因密码。在全球种质资源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辽宁省立足东北地区生态特征，针对荷包猪、辽宁绒山羊等8个国家级保护品种，构建了“活体保种+遗传材料保存+科技赋能”三位一体的保护体系。本文通过解析其技术创新、机制突破与实践成效，为我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供系统性参考。

一、系统性保护策略：构建多维立体的资源守护网络

（一）技术路径的双轨突破

辽宁省确立“活体保种为主体、遗传材料为补充”的技术路线，形成互补性保护网络。在活体保种层面，建立覆盖8个国家级保护品种的保种场体系，其中：

1.辽育白牛通过三级繁育体系（核心群500头、扩繁群2000头、生产群1万头）实现种群扩张，近三年改良肉牛12万头，新

增产值3.6亿元。

2.辽宁绒山羊采用“核心群+扩繁群+农户协作”模式，核心群存栏量达3000只，年提供优质种羊5000只，绒毛长度较普通品种增加3.2厘米，产绒量提升25%。

遗传材料保存方面，省级基因库已收集精液、胚胎、体细胞等遗传材料1.2万份，建成国内首个畜禽遗传材料液氮超低温保存系统（保存期延长至30年）。2023年完成辽宁绒山羊毛囊发育相关基因测序，发现

5个与产绒量显著相关的 SNP 位点，相关成果发表于《BMC Genomics》。

（二）差异化保种模式的创新实践

针对不同品种特性实施精准保护：

1. 沿江牛的散养模式创新

针对沿江牛种群分散（存栏仅 1200 头）、保种场建设困难等问题，首创“户有户养+财政补贴”机制。财政年补贴 320 万元，按每头能繁母牛补贴 1500 元标准，维系 2000 头保种群体。通过建立 DNA 谱系档案，实现血缘关系实时监控，近交系数控制在 0.08 以下。

2. 豁眼鹅的生态养殖探索

在辽阳建立国家级保种场的同时，在周边乡镇发展社会保种群 38 个，推广林下放牧模式。豁眼鹅年产蛋量从传统养殖的 60 枚提升至 85 枚，饲料转化率优化 18%，带动周边农户年均增收 1.2 万元。

二、动态化品种管理：构建精准调控的保护机制

（一）国家名录的持续迭代与价值延伸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历经三次修订（2000 年/78 个、2006 年/138 个、2014 年/159 个），辽宁省 5 个地方品种连续入选。其中：辽宁绒山羊作为我国唯一绒毛品质达国际标准的本土种质，其毛囊发育机制研究成果被联合国粮农组织纳入《家畜遗传资源保护技术指南》。复州牛的肌肉生长抑制素基因编辑技术获国家专利，培育的专用肉牛新品系育肥期日增重达 1.2 公斤，填补国内高端肉牛品种空白。

（二）省级名录的阶梯式扩展与产业对接

辽宁省通过三次修订构建动态保护体系：

1. 2006 年首批名录聚焦牛羊猪鸡等传统品种，建立 10 个保种场。

2. 2013 年新增辽育白牛，推动形成“保种场+扩繁基地+加工企业”产业链，其雪花牛肉比例达 32%，市场价格较普通牛肉高 40%。

3. 2022 年整合名录将中蜂（东北型）纳入保护，开展授粉经济价值评估：全省 3.2 万群中蜂每年提升水果产量 1.2 万吨，减少农药使用量 23%。

三、协同化保障机制：打造高效运转的管理闭环

（一）分级财政支持体系的效能提升

构建“国家专项（年均 800 万元）+省级配套（覆盖 8 个品种）+市级补充（大连专项 200 万元）”的资金网络。创新资金使用方式：

1. 绩效挂钩机制：保种经费的 30% 与种群数量增长、遗传多样性指标挂钩。2022 年考核显示，辽宁黑猪近交系数下降 0.03，种群规模扩大至 1800 头。

2. 保险制度创新：开发畜禽遗传资源保险产品，保费由财政补贴 70%，累计赔付因疫病损失的种猪 120 头、种鹅 800 羽。

（二）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平台的构建

开发“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管理系统”，实现三大功能模块：

1. 谱系管理：录入 8 个品种 2.3 万头（只）个体的 3 代系谱，自动生成近交系数预警。

2. 遗传监测：对保种场环境温湿度、个

体生长性能等 20 项指标实时监控,异常情况自动推送整改通知。

3.资源评估:应用区块链技术建立遗传材料存证系统,已完成辽育白牛等品种的 3200 份材料电子存证。

(三) 科技赋能的保种技术升级

在基因库建设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1.冷冻精液解冻技术:通过两步升温法(先-15℃缓化再 37℃水浴),精子活力从 58%提升至 72%。

2.胚胎移植应用:辽宁绒山羊鲜胚移植成功率从 45%提高到 63%,冷冻胚胎移植成功率达 51%,技术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

四、实践启示与发展前瞻

(一) 辽宁经验的核心价值

1.风险分散机制:通过“两地三点”布局(如荷包猪在凌源市与建昌县同步保种),将疫病导致种群崩溃风险降低 67%。

2.传统智慧现代转化:沿江牛“户有户养”模式既保留传统放牧优势,又通过

区块链溯源技术实现质量管控,产品溢价率达 25%。

3.弹性保护机制:动态名录调整使中蜂等特色品种得到及时保护,其生态服务价值

评估显示,每公顷农田依赖蜜蜂授粉可减少农药使用量 20%。

(二) 未来发展路径

1.建设区域性遗传资源数据中心:整合表型与基因型数据 10 万条,开发分子标记辅助育种试剂盒。

2.推动保种与产业协同:建立辽宁绒山羊地理标志认证体系,延伸绒毛加工产业链,目标实现产品附加值提升 30%。

3.探索生态补偿机制:试点“保种补贴+绿色信贷”组合政策,将遗传资源保护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

结语 辽宁省的实践表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需要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协同推进。通过构建“政府主导、科技支撑、多元参与”的保护体系,不仅有效维护了种质资源安全,更为畜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遗传资本。面向未来,需在资源数字化、产业融合化、政策协同化方面持续突破,为全球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贡献中国方案。

中国畜牧机器人行业发展报告

一、内容概要

本文系统梳理中国畜牧机器人行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畜牧机器人集成传感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覆盖环境监测、饲喂管理、疫病防控等核心场景，形成禽类、畜类、水产养殖三大应用分支。在人口老龄化与政策驱动下，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22年市场规模约13亿元，2025年有望达23亿元。产业链上游依赖进口高端传感器与芯片，中游以牧原、拉塞特机器人、小龙潜行等企业为代表实现设备规模化落地，下游需求由规模化养殖场主导。尽管面临技术标准滞后、设备成本高等挑战，预计2025—2030年行业将保持25%以上增速，并加速国际化布局。

二、行业概况

三、

畜牧机器人是集成传感器技术、人工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于畜禽养殖全流程的智能化装备。其核心功能包括环境监测、饲喂管理、挤奶操作、疾病预警、清洁消毒及数据采集等，旨在提升养殖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精准化、可持续化生产。根据作业对象，可分为禽类养殖机器人（如自动捡蛋机、孵化监测系统）、畜类养殖机器人（如智能挤奶机、自动饲喂车）、水产养殖机器人（如投饵机、水质监测无人机）。

近年来，人口老龄化加剧与农村劳动力短缺，传统畜牧业面临成本攀升与效率瓶颈。2022年我国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为1.69亿人，较2015年减少约27%，而规模化养殖场比例逐步增加。《“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显示，2020年我国畜牧业机械化率基期值为36%，2025年要求达到50%以上，推动了对自动化、机械化设备的刚性需求。政策层面也明确提出加快畜牧养殖机械化进程，为畜牧机器人行业提供导向。

从技术架构看，畜牧机器人由感知层（温湿度传感器、摄像头、RFID标签等）、决策层（AI算法、大数据分析平台等）、执行层（机械臂、移动底盘等）构成，核心难点在于适应复杂生物环境下的动态作业需求，依赖多学科技术深度融合。

三、行业发展现状

3.1 市场规模与增长

我国畜牧机器人行业起步于 2010 年前后，早期以进口设备为主，近年来国产化进程加速。2022 年中央财政对畜牧机械补贴总额为 18 亿元，按奖补比例 40% 推算，2022 年畜牧机械全国市场销售规模约 45 亿元。畜牧机器人在畜牧机械中占比不足 30%，2022 年国内畜牧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预计 2025 年全国市场规模有望达 23 亿元。

从区域分布看，华北与华东地区因规模化养殖集中度高、政策支持力度大，占据全国 60% 以上市场份额。从机器人种类看，饲喂机器人占比 35%，挤奶机器人占比 25%，巡检机器人占比 20%，清洁消毒机器人占比 15%，其他机器人（如分拣、称重等）占比在 5% 以下。因行业刚起步，数据可能存在偏差。

3.2 技术进展与挑战

我国畜牧机器人在关键部件研发与系统集成上取得显著进展，如极飞科技禽舍巡检机器人监测准确率超 95%，合肥拉塞特机器人猪舍轨道巡检机器人准确率达 90% 以上，大疆农业无人机投饵系统实现厘米级精度控制。但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国产设备在长期稳定性、复杂场景适应性方面存在差距，高端挤奶机器人核心部件仍高度依赖进口。

此外，我国畜牧机器人产业发展晚，缺乏统一标准，设备价格过高（单台设备均价在 10 万元以上），中小养殖企业及农户难以接受，且设备兼容性差、维修周期长，延缓了普及进程。

四、产业链结构

4.1 上游：核心零部件与材料供应

畜牧机器人产业链上游包括金属材料、电子元件、传感器、伺服电机等核心部件，高精度传感器与 AI 芯片技术壁垒最高。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规模虽大，但高端传感器市场仍由外资企业主导，国产化率较低。不过，华为海思、兆易创新等企业加速布局农业专用芯片，预计到 2025 年将推动成本下降 20%—30%。

4.2 中游：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

中游企业聚焦整机研发与解决方案提供，代表性厂商有牧原、小龙潜行、合肥拉塞特机器人等，通过“硬件+软件+服务”模式，为养殖场提供定制化方案。

4.3 下游：应用场景与市场需求

下游需求主要来自规模化养殖场与政府主导的智慧牧场项目。政策鼓励推进畜牧养殖智慧化，如江苏省计划到 2025 年建成 70 个数字牧场和 10 个智慧化畜牧产业园。市场方面，牧原研发的设备已实现规模化应用，服务猪群规模超 6000 万头；合肥拉塞特机器人公司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多家大型猪场和家庭农场。

五、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畜牧机器人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萌芽期（2000—2015 年）：以引进欧洲挤奶机器人为标志，本土企业处于技术消化与仿制阶段，设备价格高、适用性有限，主要服务大型乳企自营牧场。

成长期（2016—2020 年）：政策扶持与资本涌入推动国产替代加速，涌现创新企业，产品线扩展，成本下降约 50%。

爆发期（2021 年以后）：AI 与 5G 技术深度融合，智慧畜牧理念深入，智能化畜牧设备在不同规模养殖主体中呈梯度化发展。

六、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五年，畜牧机器人将深度集成 AIOT 与边缘计算技术，实现从单机智能向群体协同跨越，预计 2026 年后规模化商用。《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提出，到 2028 年底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要达到 32% 以上。随着“一带一路”农业合作深化，中国畜牧机器人企业将加速出海，行业还将纵向整合上下游资源。

七、结论

畜牧机器人作为农业现代化核心引擎，正处于从技术突破到商业落地的关键转型期。尽管面临成本、标准与人才等挑战，但其在提升生产效率、保障食品安全及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价值显著。未来，随着政策红利释放与技术迭代加速，行业将步入高速增长通道，为全球畜牧业变革注入中国动能。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网站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第二届理事会 会议成功举办，共绘宠物产业新蓝图



在宠物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规范与升级成为行业前行的关键。2025 年 3 月 22 日下午，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第二届理事会会议在沈阳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与科学学院顺利召开。会议以“聚焦产业升级，构建规范化宠物繁育与健康管理體系”为主题，汇聚各方力量，共商行业发展。

分会更名，驱动辽宁宠物产业新发展

会议在鄢长瑞秘书长主持下拉开帷幕。沈阳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与科学学院院长、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会长杨建成发表重要讲话，庄重宣布分会更名这一重大变革。

从“小动物”到“宠物产业”，看似简单的名称更迭，实则蕴含着分会所处行业生态的深刻演变。杨会长强调，近年来宠物行业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公众对宠物的关注度与重视程度与日俱增。为紧跟时代步伐，积极投身全国宠物产业蓬勃发展的浪潮之中，辽宁省作为全国宠物繁育的核心区域，分会将全方位覆盖繁育、医疗、零售等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其核心目的在于深度整合行业资源，彻底打破过往各环节之间存在的沟通屏障与合作壁垒，促使宠物产业全链条实现协同联动、共同发展，为辽宁宠物产业向着更高峰迈进筑牢稳固根基。

剖析行业痛点, 推进白皮书制定

会议针对“星期猫、狗”等行业顽疾深入研讨。3.15 曝光的不良现象, 揭示出供应链漏洞(病宠源头管控缺失、运输卫生差)、无证繁育者监管不足等问题。同时, 辽宁省作为全国繁育的源头, 行业还面临繁育知识欠缺、疫苗接种不规范、驱虫不到位、活体检测标准缺失以及线上交易平台规则不完善等痛点。另外还就冠状病毒、杯状病毒, 犬猫携带率高, 发病率低以及致死率低, 是在活体交易产生售后纠纷较多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为解决这些问题, 理事会决定形成《行业调研报告》, 作为繁育行业白皮书的基础, 并成立专项工作组, 推动《辽宁省宠物繁育行业标准白皮书》的制定。白皮书将明确传染病必检项(如犬瘟热、细小病毒、猫瘟等检测标准)及销售前活体体检项目, 夯实产业基础, 保障消费者权益, 为交易纠纷提供判定标准。

完善会员体系, 搭建福利平台

在会员相关事宜上, 理事会就会员吸纳和福利平台搭建深入交流并制定实施细节。未来, 分会将拓展会员队伍, 精心搭建福利平台, 提供丰富、针对性的服务, 增强会员归属感与行业凝聚力, 助力会员发展。

规范线上交易, 强化产业优势

针对宠物活体线上交易, 理事会重点讨论推动并制定电商平台线上成交标准。辽宁作为宠物活体源头优势地区, 将以繁育为根基, 以直播为纽带, 通过精细化分工与生态化协

同, 打造宠物产业价值共生体系, 巩固强化产业优势。

专家分享, 赋能产业发展

会议期间, 沈阳农业大学尚博士分享了中国马业协会纯种马鉴定基因库的相关内容, 介绍了基因技术在鉴定血统、预测运动性能方面的应用。这为宠物产业分会在基因库建设、宠物基因鉴定及遗传疾病筛查等方面提供了宝贵借鉴, 助力辽宁宠物产业在科技赋能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明确方向, 迈向产业新高度

鄢长瑞秘书长强调, 辽宁省作为宠物活体产业核心区域, 宠物繁育是产业基石。必须把握繁育核心, 以创新和品质提升为重点, 推进繁育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打造辽宁宠物繁育品牌。协会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 提升繁育人专业能力, 建立种源共享、技术交流、市场对接等服务体系, 解决繁育人在销售渠道和优质种源获取方面的难题, 为产业提供全方位支持, 巩固和扩大辽宁省在宠物繁育领域的领先优势, 提升其在全国乃至全球宠物产业中的地位。

本次会议成果丰硕, 各项决策和举措将有力推动辽宁宠物产业朝着规范化、专业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为全国宠物产业发展提供经验借鉴。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第二届会员 (换届)大会顺利召开



2025年4月23日,由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主办,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承办,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第二届会员(换届)大会在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顺利召开,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长朱延旭、秘书长苗宝奇,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第一届会长、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大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区禽业事业线总监、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姜轲东,省内规模化蛋鸡企业负责人、蛋鸡产业分会会员,共80余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苗宝奇秘书长主持。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苗宝奇秘书长主持

在开幕式上，朱延旭会长代表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为大会致辞，他对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预祝蛋鸡产业分会换届选举圆满成功。对蛋鸡产业分会今后的工作，提出几点希望：一是凝心聚力，团结一心，将蛋鸡产业分会打造成一个能战斗的团体；二是多研讨多商量，针对市场做到心中有数；三是提高生产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四是步调一致，确保鸡蛋质量安全。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朱延旭会长致辞



在换届选举阶段，王大庆会长代表蛋鸡产业分会做了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换届筹备工作报告，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秘书高佰华宣读了选举办法，经到会会员举手表决于明、刘鲲、姜轲东等 35 位同志当选为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第二届理事。

随后，召开了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

产业分会第二届理事会一次会议，经到会理事举手表决，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大庆当选为会长，大连洪家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珍珉、大连绿雪蛋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鲲、辽宁众盟禽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公思、沈阳众文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范延波、辽宁嘎嘎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宗召、大连孟氏蛋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孟凡辉、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姜轲东、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建初、辽宁天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潘桂龙 9 位同志当选为副会长，沈阳京禽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沛京，当选本届秘书长。

王大庆会长在就职讲话中表示，辽宁蛋鸡产业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良好格局。这是几代从业者辛勤耕耘的成果，更是上一届理事会带领全体会员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结晶。在今后五年我省的蛋鸡产业发展历程中，大家一定要心怀感恩，传承责任；直面挑战，共谋破局；凝聚信心，共启新篇。辽宁蛋鸡产业的未来，离不开每一位从业者的智慧和汗水。蛋鸡产业分会将始终秉持“服务为先、实干为要”的原则，与理事会全体成员一道：做会员的“贴心人”，倾听诉求、解决问题；做行业的“领路人”，把握趋势、引领方向；做政策的“践行者”，推动落地、惠及企业。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会长
沈阳华美畜禽王大庆总经理



在学术交流探讨阶段，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副会长、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区禽业事业线总监、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姜轲东分享了禾丰股份三十年经验，从饲料营养板块，青年鸡蛋鸡养殖板块，食品及加工板块等多角度进行了开放式分享交流，并带领大家参观了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蛋粉蛋液深加工车间，通过本次参观学习，让更多规模化企业了解蛋品深加工，多渠道消化产能。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蛋鸡产业分会副会长、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区禽业事业线总监、辽宁禾丰蛋业有限公司姜轲东总经理



相信我省蛋鸡产业未来在本届会员企业共同努力下，一定可以实现区域崛起、高质量发展，越来越好。

统筹资源 协同防控——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携手检测机构筑牢生猪产业健康防线

春启辽沈，万象更新。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紧扣2025年“补短板、提质量、长本领、学先进、齐分享”工作主线，联合省内生猪疫病检测机构，通过组建疫病监控交流群、公布检测机构目录等务实举措，为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由猪业分会会长赵甲文、沈阳农业大学吴长德教授、禾丰辽宁区兽医总监于学武博士牵头，联合省内检测机构技术骨干搭建的疫病监控交流群，成为行业信息互通的“高速路”。群内不仅实时共享疫病流行趋势、新型检测技术，还定期开展政策解读与科研成果研讨，有效提升行业疫病防控响应速度。

随着辽宁省生猪疫病检测机构目录正式发布，多家具备省级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将在猪业分会统筹下，构建起覆盖全省的疫病监测网络。这些机构将承担生猪疫病快速

诊断、病原学监测等核心工作，为科学防控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切实降低养殖风险，助力辽宁省生猪产业向标准化、现代化迈进。

2025 携手并进

LNZX 辽宁猪协

辽宁省生猪 第三方检测机构花名册

检测机构名称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电话	样品收件地址	样品收件人	样品收件人电话
辽宁一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鹏	1366410122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阳市浑南区国际软件园B区B17楼	李鹏	13664101220
辽宁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宋迪	18698238777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经济开发区七号街5甲3-5号（-1-4）一层	兰永雪	13166669100
沈阳瑞立捷商贸有限公司	王晓利	18742491526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106号创业基地A5-4	王晓利	18742491526
沈阳农业大学禾丰派美特检测中心	吴长德	13478237126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41号	张可	15502429866
辽宁科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孟祥玉	15940055009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新区七星大街86-25号	姜延芳	13324083482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公众号：辽宁省畜牧业协会

宠聚辽宁链世界 品质电商启新程” 辽宁国际宠物产业品质电商合作交流活动盛大启幕

4月29日，辽宁国际宠物产业品质电商合作交流活动在鞍山市隆重开幕。会议期间，行业交流成果丰硕。中国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会长刘朗与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秘书长鄢长瑞展开深度交流，就加强协会间合作达成重要共识。刘朗会长

以其三十年深耕宠物产业的资深视角，高度肯定沈阳、鞍山依托振兴战略，在宠物活体流通领域构建起的核心枢纽地位。他指出，当地从繁育到交易的全产业链条完备，“养殖户精耕细作、市场资方专业运营、地方政府前瞻规划”的特色发展模式，为全国宠物产业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样本。同时，刘朗会长也直言行业发展痛点，强调市场化发展自发性和政策引导失衡、多部门管理权责不明、标准体系

缺失等问题，正制约着宠物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而辽宁在宠物繁育标准化等方面的积极探索，成功破解活体交易信任难题，成为行业发展的亮点。刘朗会长进一步强调，中国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作为国家级行业协会，肩负着推动产业创新、协



同、规范发展的使命，4月11日立项的《宠物犬猫交易服务指南》团体标准，填补了行业标准空白，将为产业规范化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秘

书长鄢长瑞表示,此次与国家级协会的交流合作意义深远。在国家级协会的引领下,辽宁省分会将充分发挥地缘与产业优势,搭建资源共享、经验互通的协作平台。未来,分会将立足辽宁宠物产业良好基础,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整合本地优质宠物活体资源,完善产业链各环节标准体系,全力推动辽宁宠物产业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迈进,为全国宠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辽宁智慧与力量。本次活动由辽宁省人民政府主办,辽宁省商务厅、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委网信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鞍山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汇聚政、商、学界多方力量,共探宠物产业电商发展新路径。辽宁省商务厅厅长潘爽主持活动启动仪式,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单义出席活动现场。商务部驻大连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丁书旺、中国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会长刘朗、鞍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吴开华分别发表致辞,为活动启幕送上殷切寄语。活动中,辽宁省商务厅副厅长张剑深入分享全省宠物电商发展优势,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伟、鞍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伶则围绕城市宠物经济政策展开

精彩推介,全面展示辽宁宠物产业的发展潜力与政策利好。活动以“宠聚辽宁链世界 品质电商启新程”为主题,聚焦发挥辽宁省宠物繁育与直播电商发展优势,锚定推动宠物产业数字化、品牌化、品质化发展目标,旨在打造线上消费新热点,培育建设“国际宠物产业电商交易中心”,为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注入强劲动能,全力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快手、抖音、京东、小红书电商平台行业负责人分别发布宠物线上交易规则,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副会长/暖宠传媒总经理张宝彤作为优秀企业代表进行案例分享。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场产业交流的盛会,更是宠物产业迈向新征程的冲锋号角。以电商为纽带,辽宁正以蓬勃之势将优质宠物及产品推向全国,传递科学养宠的理念,让“人与宠物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徐徐铺展。站在全新起点,期待行业各方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携手并肩,在创新中突破,在合作共赢,共同书写宠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让这一承载经济活力与文明温度的产业,在时代浪潮中绽放更加璀璨的光彩!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携手礼蓝动保， 共筑宠物健康未来



守护宠物健康，助力繁育未来

2025年3月28日，一场充满温暖与责任感的捐赠仪式在沈阳举行。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秘书长鄢长瑞、副秘书长曹华、礼蓝动保沈阳负责人宗珈乐，以及协会理事单位猫先生负责人刘超、一菲家的喵骑士负责人一菲等优秀繁育人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了这一意义非凡的时刻。活动旨在通过捐赠优质驱虫药品爱沃克，影响更多的繁育人，为宠物繁育行业的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守护健康，从“驱”开始

捐赠仪式在沈阳隆重举行，礼蓝动保沈阳负责人宗珈乐、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秘书长鄢长瑞、副秘书长曹华，以及猫先生、一菲家的喵骑士、喜宠家等优质繁育人士共同出席了活动。仪式上，大家一致认可优质驱虫药对繁育渠道的重要性。

优质驱虫药不仅能够保障宠物健康，预防寄生虫感染，还能提升繁育质量，保证母宠受孕率及幼宠存活率。同时，使用正规驱虫药也是行业规范的基本要求，有助于繁育者树立良好口碑，赢得客户信任。如今，宠物主人对宠物健康关注度日益提升，繁育渠道使用驱虫药，能够提供健康有保障的宠物，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宠物健康领域，礼蓝动保拥有丰富的驱虫产品组合，可满足不同年龄和生长阶段犬猫的驱虫需求，其中爱沃克为礼蓝动保的明星产品。爱沃克为犬猫用体内外同驱滴剂，用于预防和治疗犬猫的体内外寄生虫感染。每月一支爱沃克，可解决犬猫体内外寄生虫 28 种困扰，更有效直击耳螨跳蚤。



喵骑士主理人一菲



猫先生主理人刘超

繁育者的心声：爱沃克，为健康护航

仪式中，一菲家的喵骑士主理人一菲和猫先生主理人刘超，分享了他们对爱沃克的使用体验。一菲表示：“作为繁育者，宠物的健康是我们最关心的事情。爱沃克不仅使用方便，一支即可解决 28 种寄生虫的防治问题，更让我放心的是它的安全性。”刘超先生提到：“爱沃克为动物们提供了周到的保护。例如耳螨、跳蚤，或是其他常见的寄生虫，爱沃克都能轻松应对。有了爱沃克的“保驾护航”，为不同年龄段的宠物多一份健康保障。”

协同发展，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LNPIA），是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指导、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直接领导的行业组织。分会汇聚农业院校、宠物繁育、医疗、食品、用品服务等领域的企业，致力于构建覆盖辽宁省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平台，推动宠物产业高质量发展。此次与礼蓝动保的合作，正是分会践行使命的重要举措。

定期科学驱虫，守护内外健康

寄生虫不仅影响动物的健康，还可能传染给人类。选择适合的驱虫药，定期驱虫，让宠物远离寄生虫困扰。对于接回的新宠，建议在医生的指导下，根据猫犬的周龄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驱虫产品进行驱虫。注意体内和体外驱虫都是需要的，驱虫过程要内外兼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驱虫不是一次性的活动，养成定期驱虫的习惯可以更有效地让猫犬远离寄生虫困扰。

携手同行，共筑未来

礼蓝动保始终致力于通过健康解决方案提升动物、人类和地球的福祉。此次捐赠活动不仅是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积极践行，更是对宠物健康事业的深切关怀。在未来，礼蓝动保将继续携手行业伙伴，共同推动宠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此次捐赠仪式是礼蓝动保与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合作的新起点。我们相信，每一分努力都将为宠物健康事业注入新的活力。让我们携手同行，共同为宠物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核心理念：

整合行业资源，规范产业标准，推动科技创新，共筑辽宁宠物产业繁荣生态。

彰武正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彰武正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隶属于沈阳正成集团，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目前，集团拥有沈阳正成牧业有限公司、沈阳鑫庞大饲料有限公司、辽宁正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明瑞农牧科技

有限公司、沈阳正成原种猪场、沈阳正源原种猪场等六家企业。

其中，辽宁正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猪用预混料为主的企业，生产能力

5万吨，另三个公司是专业生产猪用浓缩料、全价料为主的饲料企业，年产量70万吨，各公司均为省龙头企业。两个原种猪场饲养长白、大白、杜洛克三个品种的原种母猪2500头，年向社会提供各类种猪2万头，商品猪3万余头，是国家猪联合育种协作单位、辽宁省核心育种场、沈阳市龙头企业。

彰武正成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位于阜新市彰武县东六家子镇黑坨子村，占地500亩。北距101国道4公里，西距新彰高速彰武站26公里，交通便利。四周远离居民区，并有天然林带屏障，具有得天独厚的防疫条件。

该公司种猪生产区饲养可繁母猪9000头，六条独立生产线，以及种公猪站、种猪

隔离舍、污水处理厂等，规划建筑面积近5万平方米。保育生产区是与之配套的保育舍和部分肥猪舍，污水处理厂、售猪台、饲料厂、场外办公室、隔离室、消毒室等，规划建筑面积近3万平方米。上述工程预

计分三期完成，每期两条生产线。第一期全部建成后，即可投入生产，重新引入新丹系原种母猪组建核心群。工程全部竣工达产后，年可向社会提供各类种猪5万

头，商品猪20万头。

此外，该项目所生产的优质有机肥，经过厌氧、耗氧处理后，足以保证5000亩农田使用，按公司总体规划，实现种养结合发展模式，不仅改良了土壤结构，且可生产大量优质品牌稻米、果蔬等，创建特色农业。

沈阳正成集团始终致力于各类猪的营养研究、新产品研发及种猪的选育、推广工作，二十几年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新种猪的引入不仅可以推动东北养猪业的发展，又能拉动地域经济，对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大连成三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成三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扬帆启航，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砥砺前行，历经多年的精心耕耘与不懈拼搏，成功实现了从创业之初的蹒跚起步到如今行业领军者的华丽蜕变。如今，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涵盖种鸡养殖、孵化、肉鸡养殖、饲料加工、肉鸡屠宰、猪养殖等多个领域，拥有多家工厂的全产业链一体化企业集团，在农牧业领域占据重要地位。2024 年加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被选举为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集团创新采用“公司+家庭农场”委托养殖的生产经营模式，构建起紧密协作的产业生态。在这一模式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家庭农场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指导；家庭农场则利用自身的资源和劳动力，专注于养殖环节。这种模式不仅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还带动了周边农户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贡献了积极力量。同时，集团始终秉持“成就三农、实现梦想、诚信合作、互利共赢”的企业宗旨，将“诚信如山，德行天下”作为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企业运营的每一个环节，赢得了合作伙伴和消费者的高度认可与信赖。

集团旗下拥有三家子公司，如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大连华康成三牧业有限公司、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等。这些子公司在各自领域深耕细作，协同发展，共同构筑起集团庞大的产业版图。目前，集团年销售额高达 55 亿元，拥有一支规模达 3700

人的专业团队。员工们在不同岗位上发光发热，凭借专业的技能和敬业的精神，推动着集团不断向前发展。

在业务板块上，集团形成了以生猪养殖、屠宰、深加工和农牧食品智能装备产业园为核心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在养殖领域，集团展现出强大的生产能力，2023 年，集团实现出栏肉鸡 1.5 亿只/年，生猪 80 万头/年，和牛 4000 头/年，熟食 2000 吨/年。出色的生产数据背后，是集团先进的养殖技术、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完善的供应链管理。

展望未来，大连成三集团制定了宏伟的 2030 年战略规划目标。在养殖规模上，计划将肉鸡出栏量稳定保持在 1.5 亿只/年，生猪出栏量提升至 150 万头/年，和牛出栏量增加至 8000 头/年，熟食产量提高到 5000 吨/年。为实现这一目标，集团将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在农牧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向着更高的目标稳步迈进。

大连成三集团有限公司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凭借卓越的经营理念、创新的发展模式和强大的团队力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未来，集团将继续坚守初心，践行使命，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坚定的信念，在农牧业的广阔天地中书写更加辉煌的篇章，为推动行业发展、助力经济繁荣贡献更大的力量。



会 讯

会议名称：**第十四届李曼中国养猪大会（同时举办第十四届世界猪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长沙国际会议中心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主办单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010-62928860、

会议名称：**第二十一届（2025）羊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陕西榆林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下旬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张晓峰 13641213700

会议名称：**第十三届（2025）蛋鸡行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成都雅居乐豪生大酒店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28 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刘刚 18500226730

会议名称：**首届（2025）蜂业发展大会暨“520 世界蜜蜂日”**

会议地点：山东青岛世贸海悦大酒店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21 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养蜂学会

联系方式：李冬津 18911066959 刘强德 13601097030

辽宁省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										
名称	第10周					第12周				
	本周价格 (元 /kg)	上周价格 (元 /kg)	去年同期 (元 /kg)	同比 (%)	环比 (%)	本周价格 (元 /kg)	上周价格 (元 /kg)	去年同期 (元 /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38.75	38.86	34.23	13.2	-0.3	39.23	38.6	37.07	5.8	1.6
活猪	14.96	15.26	14.31	4.5	-2	14.81	14.79	14.8	0.1	0.1
猪肉	24.04	24.1	21.95	9.5	-0.3	23.9	24.11	22.57	5.9	-0.9
鸡蛋	7.8	7.6	7.48	4.3	2.6	7.55	7.79	7.8	-3.2	-3.1
商品代蛋雏鸡	4.37	4.32	3.47	25.9	1.2	4.35	4.39	3.53	23.2	-0.9
商品代肉雏鸡	3.01	2.98	3.9	-22.8	1	3.28	3.12	4.14	-20.8	5.1
活鸡	24.01	23.74	25.53	-6	1.1	23.84	23.94	25.36	-6	-0.4
鸡肉	17.18	16.99	17.68	-2.8	1.1	17.39	17.23	17.86	-2.6	0.9
肉鸡收购价	6.91	6.73	7.93	-12.9	2.7	7.45	7.2	8.01	-7	3.5
活牛	24.24	23.93	26.96	-10.1	1.3	25.13	24.63	26.88	-6.5	2
去骨牛肉	56.81	56.26	66.08	-14	1	58.28	57.28	64.93	-10.2	1.8
牛奶	3.3	3.29	3.73	-11.5	0.3	3.31	3.3	3.7	-10.5	0.3
活羊	27.25	27.06	28.21	-3.4	0.7	27.67	27.5	28.06	-1.4	0.6
带骨羊肉	66.98	66.44	72.5	-7.6	0.8	66.87	66.72	72.1	-7.3	0.2
玉米	2.16	2.15	2.36	-8.5	0.5	2.17	2.18	2.38	-8.8	-0.5
豆粕	3.74	3.75	3.47	7.8	-0.3	3.58	3.68	3.66	-2.2	-2.7
小麦麸	1.97	1.96	2.02	-2.5	0.5	1.93	1.95	2.04	-5.4	-1
进口鱼粉	13.98	13.85	15.6	-10.4	0.9	13.98	14.04	15.47	-9.6	-0.4
育肥猪配合饲料	3.22	3.22	3.32	-3	0	3.2	3.21	3.32	-3.6	-0.3
肉鸡配合饲料	3.47	3.46	3.57	-2.8	0.3	3.49	3.48	3.58	-2.5	0.3
蛋鸡配合饲料	2.92	2.92	3.09	-5.5	0	2.91	2.91	3.09	-5.8	0
数据来源：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